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K.B.E.,C.M.G.,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O.B.E., Q.C.,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運輸司高禮和議員，E.D.,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缺席者：

鄧蓮如議員，C.B.E.,J.P.
黃保欣議員，O.B.E.,J.P.
范徐麗泰議員，J.P.
格士德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稅務條例	
一九八七年稅務（利息稅）（豁免）（修訂）公告	5 / 87
儲稅券（第四輯）規則	
一九八七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6 / 87
應課稅品條例	
一九八七年應課稅品（修訂）規則	7 / 87
應課稅品條例	
一九八七年應課稅品（碳氫化合物類標記及染色）（修訂）規則	8 / 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七年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	9 / 87
應課稅品條例	
一九八七年應課稅品（修訂）規則	7 / 87
教育條例	
一九八七年津貼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10 / 87
教育條例	
一九八七年補助學校公積金（修訂）規則	11 / 87
一九七九年英國商船法一九八〇年（香港）令	
一九八七年商船（船主及其他人士責任）（計算噸位）（香港）令	12 / 87
一九七九年英國商船法一九八〇年（香港）令	
一九八七年商船（船主及其他人士責任）（利率）（香港）令	13 / 87
工廠暨工業經營（彈藥推動打釘工具）規例	
一九八七年工廠暨工業經營（彈藥推動打釘工具）（修訂附表）公告	14 / 87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一九八七年九廣鐵路（禁區）公告	15 / 87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私人發展樓宇撥作社會福利用途**

一、 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提供福利服務而撥交福利機構使用的私人發展樓宇，在移交福利機構後是否有出現延遲使用的情況？若有，一般延遲多久？原因何在？政府有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這種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把私人發展樓宇撥作社會福利用途而出現延遲使用的情況有兩宗，核數署署長在一九八五年至八六年度的報告中也曾提及。兩次的延遲都長達兩年。造成這種令人不滿的情況，部份

原因是有關部門之間欠缺足夠的溝通和協調，同時也因為這是一個比較新的安排，各部門間沒有一套大家都同意的程序來處理這類計劃。

為避免將來再有同樣的延遲，當局在一九八五年三月開始採用一套新程序來執行這種計劃。自此以後，與這些計劃有關的部門，在協調和溝通方面有了很大的改善。現時當局正進行修訂這套程序，以再作進一步的改善。此外，社會福利署將在有關樓宇的預計移交日期前五年開始進行有關策劃，以前的策劃時間只有兩年。這樣一來，在選擇使用樓宇的機構，以及其後有關樓宇的間隔設計和財務上的安排等，均可有足夠時間處理。

譚王葛鳴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剛才在答覆中所提及的一套程序，請問衛生福利司會否把這套程序向志願機構頒佈，尤其是那些有計劃在此類樓宇內發展服務的機構，讓他們作為參考？如果政府不打算這樣做，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不能肯定我剛才所說的程序會否對志願機構有幫助，因為這些程序是為有關的政府部門而擬定的。但我會向社會福利署署長建議為志願機構編訂及發表一套指引。

為運動員提供精英訓練

二、 廖烈科議員問：鑑於香港的體育選手最近在多項國際賽事中獲得榮譽，政府會否考慮為有潛質的運動員制訂一項精英訓練計劃？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在其選擇的運動項目展示卓越潛質或才能的運動員，有關的精英訓練計劃是由各體育總會透過長期訓練及發展計劃而提供的。政府根據康樂體育局的建議，撥款資助這些計劃，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政府曾撥出 1,000 萬元作這項用途。

此外，康樂體育局現正籌備設立一項體育資助基金，目的是直接援助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使他們能就其選擇的運動項目在本地及國際取得傑出成績。符合資格的運動員，可獲得經濟上的援助，以彌補在收入方面因離職而蒙受的損失，以及在訓練或比賽期間的其他所需支出（如購置專門裝備等）。

廖烈科議員問：本人很高興聽到政務司提及康樂體育局現正籌備設立一項體育資助基金，以培養有潛質的運動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除政府及體育總會外，還有甚麼機構參與精英運動員的培訓？（二）設立體育資助基金所需的款項從何而來？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除政府外，沙田銀禧體育中心亦提供完善的訓練設施及開設專門訓練課程，藉以培養各方面的運動員，使他們的表現能夠達到國際水準。另外，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亦已推行一項計劃，以現金獎勵其隊伍在亞運會或英聯邦運動會上獲得優異成績的體育會。體育資助基金的臨時委員會已決定籌募一筆供初期應用的資金，數額為 1,000 萬元，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已答應捐助其中的 500 萬元。委員會會將該筆資金投資，收益作經常費用之用。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成立體育資助基金這項計劃，已經討論了最少兩年半的時間，當局可否切實保證會盡快成立這個基金，甚至就在未來數月內成立呢？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想我們已經有了一個令人鼓舞的開端，正如我剛才回答第一條補充問題時提到，單是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便已答應捐助 500 萬元，這筆捐款應足以設立這個資助基金。

清除露宿者

三、 伍周美蓮議員問：鑑於露宿者有礙市容環境，而由各區議會發起的政府部門聯合清除行動往往只能將露宿者由一區逐往另一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負責處理露宿者問題的兩個決策科，即衛生福利科和政務總署的職責劃分情況；
- (b) 可否考慮採取一些措施，使能更有效地統籌地區性、區域性或全港性的清除及安置行動；及
- (c) 政府是否擬推行任何計劃及活動，以突出一九八七年為聯合國所訂立的國際露宿者年？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伍周美蓮議員指出，本港的露宿者問題分為兩大方面；首先是這些不幸人士的福利問題，其次是露宿者所造成的環境問題。

一方面，社會福利署為真正無家可歸者提供輔導、安置服務及其他福利服務，而衛生福利科則負責制訂這方面的政策；另一方面，政府其他部門則透過各區政務處統籌定期清除行動，以阻止在街上露宿及遏止露宿者造成妨礙與不便。

在過去六個月裡，各區共進行了 48 次清除行動。我將會與政務司及各有關部門商討有關加強彼此間調協的方法。

社會福利署在一九八七年內將會加強協助露宿者的工作，特別是要協助那些年老、傷殘以及疑有毒癮或精神病的露宿者，以期勸諭他們接受福利或醫療服務，或接受安置。社會福利署同時正計劃設立日間收容中心（這些中心可能會提供臨時宿位），並由志願團體負責管理，作為向露宿者提供協助及輔導的基地。此外，一項由政務司立案法團管理的信託基金將撥出一筆款項予仁愛傳教修女會，以便將其在深水埗所設的仁愛之家的宿位增加一倍，而露宿者之家亦即將在灣仔開辦一家收容所。社會福利署目前正計劃鼓勵各區共同努力，以突出一九八七年為聯合國所訂立的國際露宿者年。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考慮改善各區的環境設施，以應付露宿者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區議會不時會提議進行這類環境改善計劃。我知道區議會本身有經費進行這類計劃，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任何對這方面有幫助的建議，當局必會審慎考慮。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香港約共有多少名露宿者，而其中有百分之幾是患有精神病而需要接受治療的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根據社會福利署在去年年底所進行的調查顯示，共有 1 333 人在街上露宿，其中有 11%，即 144 人似乎患有精神病或精神上有問題。我們不能肯定其中有多少人需要治療，因為要勸服他們去看醫生，往往是很困難的。不過，似乎患有精神病的總人數，正如我剛才所說，大約有 11%。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露宿者是否可以優先入住公屋？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他們不會獲得優先入住公屋，他們亦要循正常程序輪候。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國際露宿者年已經踏入第一個月，政府可否向各議員提供一份計劃表，列明政府計劃如何參與國際露宿者年的活動？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衛生福利司在其答覆末段所說，政府參與國際露宿者年的活動，就是先為露宿者提供住所，而我最近已批准約 25 萬元的款項，以便仁愛傳教修女會能將其深水埗所設的仁愛之家的宿位增加一倍。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既然約有 144 名露宿者似乎患有精神病，政府有沒有確實計劃，使這些人可獲得護理及治療？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政府現正考慮在精神健康條例內加入一項新規定的建議。這項規定授權警務人員在發覺有人似乎精神失常而需要即時接受護理及控制時，可將他帶往安全的地方，即全科醫院的急症室，而根據上述建議的條款，這人可被羈留不超過 48 小時，以便由醫生檢查其情況，看看是否有需要安排他接受治療及護理。我想在此強調，目前這只是一個建議，實行與否仍有待行政局考慮。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從過往三年的統計數字來看，露宿者的數目是增多抑或是減少呢？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與去年比較，人數是有所增加。截至一九八六年底為止的數字是 1 333 名，而在一九八五年底進行類似的調查顯示，數目則為 1 152 名，即一年來增加了約 15%。

取消巴士及渡輪服務

四、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過去兩年內，有那些路線／航線是因為虧蝕而被巴士公司及渡海小輪公司取消的？政府對於另行爲該等路線／航線的乘客而作的安排是否感到滿意？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兩年來，因財政理由而被取消的專利巴士路線共有十六條，其中由中巴經營的佔九條，由九巴經營的佔四條，而由兩間巴士公司合營的則佔三條。此外，油蔴地小輪亦已取消三條專利港內渡輪航線，而行政局並已批准該公司取消另外三條同類航線。這項消息在上星期已有公佈。

爲免流於冗長起見，我建議不必逐條宣讀所有被取消的路線／航線。不過，我已將有關詳情，列載於這份答辭的原稿內。（附件）

簡單來說，港島方面共有五條巴士路線，因地下鐵路港島線通車後，需求減少，以及餘下乘搭巴士的乘客不足而被取消。因所經地區乘客稀疏而被取消的巴士路線則有兩條，原因是有關方面認爲，利用加強綠色小巴服務，來應付較低的需求，是較恰當的方法。此外，另有八條巴士路線因巴士公司爲求化算，重整路線的關係而被取消，而取消三條沙田馬場假日旅遊巴士路線，則是因爲九廣鐵路服務有所改善，以致乘客減少所致。

至於專利渡輪服務方面，已被取消的港內航線共有三條，其中一條是汽車渡輪航線，兩條是乘客渡輪航線，取消的原因是有關的小輪公司爲求化算，推行航線重整計劃，藉以令不可或缺的海外線服務，得以維持有利可圖。此外，行政局並已同意該公司在未來數月內，取消另外三條港內乘客渡輪航線。

主席先生，我希望強調一點，在運輸署絕對肯定確有或將有其他理想的交通工具，供受影響的乘客乘搭前，有關方面斷不會輕率地取消任何一條路線或航線。而且，有關的路線／航線只有在乘客需求確實減少後，才予以取消，而非在預期會出現這種情況時，便予以取消。此外，在作出決定前，我們一般都會向有關的區議會徵詢意見。

不過，主席先生，如果有關的虧本的路線／航線對居民生活十分重要，而且別無其他合理的公共交通工具可供市民乘搭，我們便會盡量繼續保留這些路線／航線。

附件

因地下鐵路港島綫通車後需求下降而取消的五條巴士路線

取消路線	取消日期	取消時的票價	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票價
10M (北角碼頭—金鐘地鐵站)	一九八五年 六月八日	1 元	10 號線 (0.8 元) 10A 線 (1 元) 10B 線 (1.3 元) 地下鐵路 (2.5 元) 電車 (0.6 元)
20M (筲箕灣—金鐘地鐵站)	一九八五年 六月十七日	1.3 元	20 號線 (1.3 元) 720 號線 (1.8 元) 地下鐵路 (2.5 元) 電車 (0.6 元)
21M (太古城—中環地鐵站 (景臣道))	一九八五年 二月四日	1.3 元	21 號線 (1.3 元) 721 號線 (1.8 元) 電車 (0.6 元) 地下鐵路 (2.5 元)
22M (鰂魚涌—金鐘地鐵站)	一九八五年 六月八日	1.3 元	22 號線 (1.3 元) 722 號線 (1.8 元) 地下鐵路 (2.5 元) 電車 (0.6 元)
83A (柴灣 (新廈街)—西灣河碼頭)	一九八五年 七月七日	0.8 元	83 號線 (0.8 元) 82A 號線 (0.8 元)

為加強綠色專線小巴服務而取消的兩條巴士路線

取消路線	取消日期	取消時的票價	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票價
17 (掃桿埔—中環)	一九八五年 十月七日	1.3 元	綠色專線小巴 28A 號線 (3 元)
5M (尖沙咀地鐵站—尖沙咀東部)	一九八五年 二月十六日	0.8 元	綠色專線小巴 1 號線 (1 元)

因重整路線而取消的八條巴士路線

取消路線	取消日期	取消時的票價	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票價
44 (華富—中環(林士街))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6 元	4 號線 (1.6 元)
62 (北角碼頭—春坎角)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八日	3 元	64 號線 (3 元) 65 號線 (3 元)
74 (華富—淺水灣)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7 元	73 號線 (2.5 元)
11M (鑽石山地鐵站—新蒲崗)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0.7 元	29 號線 (0.8 元)
25 (天星碼頭—機場貨運站)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1 元	5D 號線 (1 元)
200 (機場—港澳碼頭經銅鑼灣)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5 元	A2 號線 (5 元) A3 號線 (5 元)
201 (機場—尖沙咀)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3 元	A1 號線 (3 元)
98 (海洋公園(大樹灣)—北角碼頭)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7 元	99 號線及 10A 號線 (2.7 元) (1 元)

取消開往沙田馬場的三條巴士路線

取消路線	取消日期	取消時的票價	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票價
811 (沙田馬場—堅尼地城)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2 元 (出海底隧道後 4 元)	九廣鐵路火車由沙田馬場至九龍站 (4.5 元) 接駁隧道巴士 (2.5 元)
882 (沙田馬場—柴灣(西))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同上一	一同上一
884 (沙田馬場—香港仔)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同上一	九廣鐵路火車由沙田馬場至九龍站 (4.5 元) 接駁隧道巴士 170 號綫 (4 元)

取消的六條過海渡輪航線

取消路線	取消日期	取消時的票價	其他替代交通工具的票價
北角至荃灣(經中區)乘客渡輪服務(北角至中區一段已取消)	一九八五年八月九日	成人及兒童每位 5 元。不設學生半價票,屬飛翔船服務。	乘地下鐵路由北角站至荃灣站成人每位 5 元,兒童或學生每位 1.5 元。
北角至觀塘汽車渡輪服務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私家車/的士每輛 5 元;公共小巴每輛 9 元;小型貨車每輛 13 元。	可使用其他兩條汽車渡輪航線:北角至九龍城及西灣河至觀塘。收費分別為:私家車/的士每輛 5 元;公共小巴每輛 9 元;小型貨車每輛 13 元。
柴灣至觀塘乘客渡輪服務	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	成人每位 1.7 元;兒童或學生每位 0.9 元。	可乘 83 號或 82A 號線巴士,(成人每位 0.80 元)再接駁西灣河至觀塘渡輪服務。(成人每位 1.70 元)
西灣河至九龍城渡輪服務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月(估計)	成人或兒童每位 2.50 元。不設兒童半價票。	106 號過海隧道巴士線成人或兒童每位 2.8 元。
中區至觀塘渡輪服務(只在繁忙時間行駛)	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月(估計)	成人每位 2.50 元;兒童或學生每位 1.3 元。	可乘現時 101 號過海隧道巴士線及新設 141 號行駛觀塘至港澳碼頭的過海隧道巴士線:成人或兒童每位 2.8 元;地下鐵路:成人每位 4.5 元,兒童每位 1.5 元。
佐敦道至灣仔渡輪服務	一九八七年四月/五月(估計)	成人每位 1.7 元;兒童或學生每位 0.9 元。	可乘各條行經油蔴地及灣仔地區的過海隧道巴士線:成人或兒童每位 2.8 元;或乘佐敦道至中區的渡輪(成人每位 1.7 元)再接駁巴士或電車往灣仔(成人每位 0.60 元)。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當局作出決定前，有否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當局當然有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專利巴士公司以及小輪公司的五年計劃，包括建議取消一些由於各種原因或因環境轉變而引致需求減少的路線。當局總會諮詢區議會轄下運輸及交通委員會對這類建議的意見，而運輸署在批准取消有關服務前，必先肯定確有其他可替代的合理服務，或確保這些替代服務是全面重整路線計劃的其中一部份。如要取消某些專利小輪服務，須照例事前諮詢區議會轄下運輸及交通委員會以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外，還須得到行政局的正式批准。簡言之，主席先生，當局已考慮區議會轄下運輸及交通委員會的意見。

李國寶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過去兩年來，政府曾否拒絕由交通工具經營商提出取消虧本路線／航線的要求？這些公司又曾否以此作為日後增加車費／船費的藉口？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照我所知，答案是否定的。

蘇海文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的問題與李國寶議員的相若。運輸司可否指出，有關方面如何勸諭有關的交通工具經營商，令他們保留虧本的路線／航線？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有關方面會就五年發展計劃，與交通工具經營商進行討論，內容包括各條特定的路線／航線及所引致的虧蝕程度。這些路線／航線中，難免有盈有虧，而其中便有若干以有餘補不足的成分在內。

持單程通行證來港人士

五、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內共有多少持中國單程通行證的人士獲准在香港居留，這個趨勢是否有可能持續，及在策劃本港公共設施時，曾如何考慮這項人口流入？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持中國單程通行證而又獲准在本港居留的人士數目如下：

- (a) 一九八四年共有 27 755 人
- (b) 一九八五年共有 27 202 人
- (c) 一九八六年共有 27 111 人

主席先生，關於周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上述數字並沒有超出當局與中國政府所協定進入本港的人數，而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這類人士的數目，仍會保持在目前的水平。

關於周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三部分，政府所進行的人口統計是包括合法移民在內，而所作的人口預測亦把每年可能持單程通行證來港的中國人士列入計算範圍之內。主席先生，這些預測提供一套以年齡和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可供政府在制訂公共服務計劃時作參考之用。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本港人口因中國移民的流入而逐漸地穩步增長，這種情況會否在公共服務如教育及房屋等方面造成問題，因為政府以前在制訂各項公共服務計劃時，並沒有把這類增長列入考慮範圍；又政府如何解決這種短期性的求過於供問題？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由保安司來回答這個問題實在極不公平！不過我可以肯定，在教育方面，由於年青人口突然增加的現象經已幾乎過去了，因此我認為照顧現時由中國移居本港的兒童的教育需要，是沒有問題的。正如我所說，中國移民其實多年以來均以目前這個水平進入本港；而我深信政府所有策劃人員經已非常謹慎地處理這種情況，並制訂相應的措施。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就答辭中段提及的「可預見的將來」，以年份計算，提供一個較為具體的解釋。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與中國達成的入境人數協議是沒有一定期限的，故此可以無限期地繼續下去，直至任何一方希望終止為止。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保安司所提供的數字，過去三年共有 82 000 人獲准在本港居留。我希望知道這批移民中有多少是技術工人；有多少是非技術工人如家庭主婦；又兩者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簡略言之，來港定居的中國移民是女性多於男性。一九八四年則屬例外，那一年來港定居的未滿 15 歲人士中，男性的人數比女性稍為多一點；而一九八五年來港定居的未滿 25 歲人士中，亦是男性比女性多一點。約有 4 至 5% 的移民是從事專業、管理或行政工作的；約有 70% 則為農民、獵人、漁民、學生或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為使各位能夠對情況有更深的瞭解，我可以告訴各位這批移民當中約有 40% 是中學生，3% 是大學生及專上學生。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既然認為由他來解答我的問題有欠公允，我可否轉請有關司級官員，即教育統籌司或政務司來解答我所提出的問題？我的問題是關於移民流入而導致的人口增長在房屋及教育方面所造成的短期性求過於供的情形。

主席：我認為這項問題應該在另一次會議獨立提出討論，以便有關的決策科司級人員能夠進行所需研究，從而給你一個詳盡的答覆。

非法賭博場所

六、雷聲隆議員問：在最近的一宗法庭裁決中，一間酒樓因以超過 20 元的租金租出一副麻雀而被視為非法賭博場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向會員收取 20 元以上麻雀租金的聯誼會及其他私人會所，是否亦視之為非法賭博場所？若然，在這些場所打麻雀的人士會否被控進行非法賭博？政府會否展開宣傳，警告市民在這些場所賭博可能被檢控？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的法例（香港法例第一四八章賭博條例）的規定，除了有限的例外情況，所有賭博均屬違法。一向以來，政府對於賭博所採取的政策均是把賭博的機會加以限制，但對於為社會人士所接納的賭博活動，則容許在受監管的場所舉行。任何人士若開設非法賭博場所會受到嚴重處分。

賭博條例第三條第（4）款限制了私人會所或聯誼會在以營業方式舉行麻雀活動時向會員收取的麻雀牌租金金額。目前的限額為每日 20 元。因此，即使是已註冊的聯誼會及私人會所，若向會員收取的麻雀牌租金超過每日 20 元，即被視為賭博場所，而在這些地方打麻雀的人士亦可能會被檢控。不過，我重申，警方對付的場所，主要都是基本上供賭博用甚至單獨供賭博用的場所。

主席先生，上述規定經已實施了差不多十年，聯誼會及私人會所的管理人及經理應該對賭博條例非常熟悉，但我仍會請求行政司對賭博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研究可否廣為宣傳，以便一般市民亦能清楚這些規定。賭博條例的全面檢討工作經已展開。

雷聲隆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如果某人觸犯賭博條例第六條而被裁定有罪，對其將來申請領取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是否會造成影響？（二）目前是否有法例規定酒樓或聯誼會必須向顧客說明須繳付麻雀牌租金？假若沒有法例規定，一般到聯誼會打麻雀的顧客又有甚麼保障？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任何人士一經被定罪，當然是不會取得無犯罪紀錄證明書的。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通常保障市民的方法就是使他認識法律——律師一向都贊同這方法的！因此，我才會建議行政司考慮在其檢討範圍內研究應否向市民展開一些廣泛的宣傳。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究竟是基於甚麼因素而將麻雀牌租金限額定為每日 20 元呢？這個限額是何時訂定的？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限額是在一九七七年定下的。我不知道當時所考慮的因素是什麼，但毫無疑問，是按照當時的政策而訂定的。假若有需要重新審查這個限額，亦可在現時正進行的檢討中加入這一項。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一般正常的雀局是由四人組成的。但據本人所知，很多時只有三人，甚至只有兩人也可在聯誼會成局，原因就是聯誼會可以為這不完整的雀局提供足夠的人數。這情況跟現時的合法麻雀學校大同小異，請問當局有何措施取締這種變相的麻雀館？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陳濟強議員顯然認為這問題是由我的答案引起的。我請陳議員留意會議常規第十八條（1）款（h）段，這條款可保障律政司免陷入窘境，因為它規定不可以為取得一項抽象法律問題的答案而發問。（眾笑）

主席：雷聲隆議員，你的問題是否與原來的問題有關的？

雷聲隆議員問：主席先生，是有關係的。根據賭博條例第三條（4）款（d）段的規定，每一副麻雀的租金只是 20 元，因此，對觸犯這條法例的場所提出檢控是否政府的既定政策？聯誼會及該條例已存在了超過十年，但為甚麼到一九八六年才正式執行？是否因為政府認為不可以再容忍呢？其次，在甚麼情況下，一間非法賭博場所會被封閉，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被罰款？

律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近期並沒有甚麼政策上的改變。雷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其實是因為在最近一宗上訴案中，首席按察司在法律上訂定「以營業方式」一詞的意思，而這一詞是載於雷聲隆議員曾提及的條款內的。舉例來說，在一九八六年內，根據第五條而定罪的共有 123 宗，而根據第六條定罪的亦有不少，但實際的數字我則不清楚。因此，近期據我所知並沒有甚麼政策上的改變。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相信答案應是肯定的。

輕便鐵路系統的擴展

七、 戴展華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九廣鐵路公司是否已接納顧問公司的輕便鐵路擴展中期報告書的建議，放棄發展屯門至荃灣路綫的計劃；及
- (b) 九廣鐵路公司在作出此項決定之前，可否詳細考慮地方人士對該路綫的實際需求？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九廣鐵路公司委託及撥款給顧問公司負責的輕便鐵路系統擴展研究，現正分兩期進行。第一期的目的，是對每條替代路綫作出充份的審查，以便將這些路綫分等及挑選，從而定出適合在第二期研究中作更詳細評估的路綫。在第一期的研究中，顧問公司已選出四條可能由輕便鐵路連接市區及新界東部的路綫，並加以研究。這些路綫包括屯門至荃灣，以及由元朗分別至荃灣、大窩（即大埔北部）及上水。

顧問公司對這四條替代路綫在財政及技術方面的可行性，以及新界西北部地區的內部及對外交通需求模式，已作出初步評估。九廣鐵路公司在考慮過這些研究結果後，已請顧問公司對元朗至荃灣以及元朗至大窩的兩條路綫，作出較詳細的研究。

主席先生，在運用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時，九廣鐵路公司是有責任顧及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合理需要，並根據嚴謹的商業原則經營。在必須考慮上述因素的情況下，九廣鐵路公司現正對將輕便鐵路擴展至荃灣的可行性，進行研究。預料該公司在今年三月決定所選擇的路綫後，才會向政府提出任何建議。

戴展華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行使其權力以決定用那種方式使新界西北部與市區連接時，除考慮財政因素如建設成本外，會否考慮新界西北部的長期發展、人口分佈及交通需求情況？第二點是，在有關方面確定路綫及向政府提議後，政府是否有確實計劃實施呢？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在主要答覆中，已回答了戴議員的第一部份問題。至於第二部份問題，政府對此事完全未有下任何結論。接到九廣鐵路公司的建議後，政府在未作出確實獨立的決定前，一定會全面考慮整體的發展策略、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以及每個選擇的經濟效益，同時當然亦會考慮現正進行的第二個全面性交通研究的結果，以及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然後才作出最後決定。

弗得的運入和濫用

八、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八六年度檢獲的安眠酮（弗得）的數量與過去三年比較，是否有增加，若然，將採取什麼措施以遏止這種精神科藥物非法運入本港買賣和濫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三年政府共檢獲弗得丸 24 422 粒。一九八四年檢獲的弗得丸有 10 649 粒，以及安眠酮粉（用來製造弗得丸的藥粉）152 克。而一九八五年檢獲的此種藥丸則有 15 666 粒。在一九八六年，政府檢獲的弗得丸多達 259 168 粒，藥粉 33.4 公斤。數量大為增加主要是因為當局在年中破獲的兩宗毒品案中檢獲大量此種藥品。

主席先生，為了遏止走私和非法販賣弗得，香港海關和警務處現已採取必需的執法措施。近年檢獲毒品的數量尤其是一九八六年的檢獲量，正顯示出這兩個部門在減少本港毒品供應方面不遺餘力。

禁毒常務委員會屬下的精神科及非鴉片類麻醉性藥物管制工作小組自一九八三年起即已密切注視愈來愈多人濫用安眠酮（弗得）的情況。下開為政府所實施的該工作小組的建議，這些建議，都是獲得禁毒常務委員會所贊同的：

- 第一，就此等非鴉片類濫用藥物的出口、入口、製造、存貨及銷售趨勢數字，向禁毒常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 第二，為警方及海關人員提供附有安眠酮（弗得）樣本的藥品檢認圖表及工具；
- 第三，修訂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呈報表格，把安眠酮（弗得）列作可為吸毒者濫用的藥物之一；及
- 第四，為社會工作者提供適當訓練。

再者，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禁毒常務委員會贊同該工作小組進一步提出的建議。有關的政府部門現已批准以下建議，並正進行實施：

- 第一，就濫用精神科藥物（包括弗得）的問題，展開一項大規模的學校調查，對象是來自 120 間學校為數約 10 萬名學生；此項調查現計劃在今年舉行；
- 第二，在各過境站設置突出易見的告示，警告前往中國旅遊的人士，如無醫生處方而攜帶此類精神科藥物進入香港，乃屬違法；
- 第三，透過電視廣播、海報及在學校舉辦講座，加強宣傳及禁毒教育工作。

總結來說，實際上，政府已接納該工作小組有關弗得的所有提議，部分提議已完成實施而部分建議則正在實施。我必須重申，禁毒常務委員會及政府十分關注濫用弗得的問題，並會繼續密切研究解決此項問題的其他可行途徑。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我們檢獲的安眠酮數量激增 16 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是否這種流行的非法精神科藥物的主要市場？如果是的話，一九八六年因非法販賣這種藥物而遭檢控的案件共有多少宗，同時，一般受到甚麼懲罰？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就招議員第一部分的問題而言，我們完全無證據顯示香港是這種藥物的一個特別大市場。在我們所檢獲的這類藥丸及藥粉中，其實不少可能只是經香港轉運其他地方，而非運來本港銷售的。不過，有很多證據顯示，毒販繼續將這類藥物販運到本港銷售。至於招議員第二部分問題的答覆是：因涉及弗得而遭檢控的人士，一九八四年有 55 人，一九八五年有 69 人，而一九八六年截至九月底為止則有 192 人。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我認為我問題的末部並未獲得答覆。我是問：這些罪行一般受到甚麼懲罰？

保安司答（傳譯）：我手頭上當然沒有關於這類案件每一宗如何受到法庭判罰的資料，不過，我可以舉出一九八六年的一些判罰例子：在一宗涉及 33.6 公斤安眠酮粉的案件中，犯人被判入獄五年，而在另一宗涉及販賣 46 000 粒弗得丸的案件中，毒販則被判監禁四年。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青少年濫用軟性毒品的情況似乎仍繼續增加，可否請警方多巡視青少年經常流連、以及據報有毒販兜售軟性毒品的地方，如的士高及夜總會等？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警方對有這種販賣活動出現的地方，知之甚詳；我一定會把張議員要求警方在該等地方加強巡視的意見，轉達他們。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說明該 120 間學校是如何挑選出來的，以及政府對這項大規模的學校調查有何期望？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請恕我手頭上沒有該等學校是如何挑選出來的詳細資料，但理論上，應該是完全以隨機抽樣方式挑選出來的。不過，我一定會以書面答覆楊議員（附錄一）。我們當然希望從這次調查中，更確切了解青少年服用這些精神科藥物（包括弗得）的情況，然後知道如何將「切勿嘗試吸毒」這個最重要的訊息告知他們。

薪俸稅問題

九、 司徒華議員問：鑑於財政狀況已好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未來一年的財政預算內，會不會考慮下列幾個有關個人薪俸稅的問題：

- (a) 按通貨膨脹率，提高個人薪俸稅的免稅額；
- (b) 假如夫婦均有收入，可分別以個人的薪俸單獨報稅和繳稅；
- (c) 增加個人薪俸稅累進稅率中，每一個累進級別的款額。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是會考慮的。在編製政府的週年財政預算時，我們當然會考慮徵稅的各有關方面，包括這條由司徒議員所提問的事項在內。不過，在這樣做的時候，我們除了考慮個別納稅人的情形之外，也要顧及本港稅制的整體結構，以及財政預算的情況。在我向本局宣讀我的財政預算案之前，請恕我不能多說。

司徒華議員問：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根據過去 10 個月的財政狀況趨勢，今年財政結算會不會較預算有更多盈餘？

主席（傳譯）：司徒議員，我認為這個問題和原本的問題無關。

譚王葛鳴議員問：假如政府打算削減直接稅、個人薪俸稅和利得稅，那一項會被優先考慮呢？

主席（傳譯）：我相信對於你們所能想及的差不多每一條與這個題目有關的問題，財政司已經作了一個綜合的答覆。正如他所說，在撰寫預算案演辭時，他會詳細考慮每一項與稅項有關的問題。

伍周美蓮議員問：有多少對夫婦所繳交的稅款總額，多過其中一個配偶全年的收入？政府現在實施夫婦合併報稅方法，是否有意推動家庭生活教育，鼓勵其中一位配偶留在家裡照顧小孩？

主席答（傳譯）：我相信這項問題亦超出了原本問題的範疇。

李柱銘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並不是想財政司在時機尚未成熟時透露財政預算案，但我想問：如果已婚夫婦是分別課稅的話，以去年的數字計算，會對稅收造成甚麼影響？

主席答（傳譯）：李議員，相信我亦須把這項問題從議程中刪除，因為這項問題與原本的問題無關。現在我們繼續討論第二條問題。

電子遊戲機中心

十、鍾沛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下列兩類違例事件，即：

- (a) 電子遊戲機中心經營者違反牌照條款的事件；及
- (b) 其他在電子遊戲機中心發生的暴力事件的個案數字，在過去 12 個月內是否有增加的趨勢？如有的話，原因何在？同時，政府會採取什麼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當局因電子遊戲機中心違反持牌條件（主要為提供未經許可的遊戲和遊戲機，以及准許未成年的人士進入成人遊戲機中心）而發出的傳票，總數達 3 330 張，較一九八五年的 4 362 張減少了約 1 000 張。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警務處處長告知我說，電子遊戲機中心並不比其他有公眾人士聚集的地方較容易發生罪案。在一九八六年，全港約 680 間電子遊戲機中心共發生了 143 宗暴力事件，而在該等場所內，最常發生的罪行為嚴重毆打、搶劫和刑事毀壞財物。主席先生，由於當局在一九八五年並無另外記錄有關電子遊戲機中心的罪案統計數字，我不能提供一個與對上一年的比較數字。

鍾沛林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請問布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有沒有電子遊戲機中心經營者因未能適當管理其遊戲機中心或因准許不良份子在中心內聚集而被吊銷牌照？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曾拒絕為兩間電子遊戲機中心續簽牌照。其中一間為兒童遊戲機中心，經營者被檢控 24 項罪名，其中 21 項是有關裝設額外遊戲機，另 3 項則是有關准許超過規定年齡的人士進入該中心，全部均罪名成立。另一間則為成人遊戲機中心，曾有 21 次違法紀錄，均與經營未經批准的遊戲機有關。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鍾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對目前娛樂遊戲機中心管制和發牌的安排並不滿意，該等安排是在一九三三年頒佈的雜類牌照令內規定的，而且該法例亦並非特為管制這類場所而制定，故現時管制此類中心的情況可說並不太理想。因此，當局現正擬定娛樂遊戲機中心條例草案，並將於本屆會期內交本局審議。該條例草案建議，除由法庭判處刑罰外，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應有權暫時吊銷娛樂遊戲機中心的牌照，而在發牌予這類中心時，在各方面也會較為嚴謹。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房屋策略

十一、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房屋科現正進行的房屋策略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檢討的目的何在，和將會怎樣徵詢民意？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檢討的目的，是研究直至二〇〇一年公共及私人房屋的供求情況，並且制訂策略，以最有效的方式滿足已確定的房屋需求。

當局準備廣泛徵詢民意，對象包括區議會及其他有關的團體。

幼兒中心條例及管制的檢討

十二、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社會福利署就幼兒中心進行的檢討，至今有何進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幼兒中心條例所下的定義，在日間部分時間或更長期間內，照顧及看管超過五名六歲以下兒童的任何樓宇，即為幼兒中心，其中包括照顧兩歲以下兒童的育嬰院，以及兩歲至六歲兒童的托兒所。社會福利署目前正對這些服務的若干方面進行檢討。

本港目前共有 19 家日間育嬰院。最近有關這些設施的一項研究顯示，似乎大部分已獲取錄或在輪候名單上的兒童，其家庭並不符合收入及社會福利照顧需要方面的準則。社會福利署亦已對提供日間育嬰院的政策進行檢討；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當局即依照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不再進行任何擴展計劃。當局將就此項服務的未來發展，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最近亦對幼兒中心的管制問題，進行檢討。檢討報告建議進行若干改變，以改善視察工作的安排。該署亦向屬下人員提供較詳盡的指引，指導他們如何執行幼兒中心條例及規例。

此外，當局現正進行的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檢討，對幼兒中心的計劃及提供亦展開討論。

麗晶花園的噪音問題

十三、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九龍灣麗晶花園鄰近的飛機維修及保養中心，在進行飛機維修、測試或將飛機拖入或拖離保養中心時，發出大量噪音，對麗晶花園居民造成嚴重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興建麗晶花園前，曾否考慮麗晶花園所在地與機場保養中心太接近，實不宜作為民居之用？
- (b) 有何改善措施，以減低麗晶花園居民受噪音影響的程度，例如限制飛機保養中心的工作時間或測量該處音量水平，以確保噪音未有超出當局所定的標準？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私人機構參與計劃而興建的麗晶花園，其所佔用的土地原為工業用地，在一九八一年十月經土地發展政策委員會改訂作住宅用途。當時市區住宅用地的需求，超過工業用地的需求；而可供進行如麗晶花園這般規模的住宅發展的用地甚少，故需求極為殷切。

在進行該項發展之前，政府及發展商均了解到在設計方面，必須考慮機場所發出的噪音這問題。這些噪音大部份是飛機在升降時所發出的，對該屋邨 22 座樓宇大部份居民來說，其音量都在可以忍受的限度內。該處的噪音水平，與接近機場的其他住宅區的噪音水平差不多，而且在夜間也沒有這類噪音發出。

不過，一些最接近機場的樓宇，在夜間則受到噪音影響，特別在那些面向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大廈及貨運大樓的樓宇，情況尤為嚴重，因為在進行飛機維修及裝卸貨物時會發出大量噪音。

飛機維修工作必須 24 小時進行，以確保機場能保持高效率的運作。同樣，貨物裝卸亦須整天進行。不過，我知道發展商已與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和其他組織進行磋商，研究怎樣減低噪音水平，而這方面已取得一些改善。

當局現正對機場噪音問題進行檢討。民航處已批准一間顧問公司研究這個問題，包括考慮推行改善措施，以減低麗晶花園居民受噪音影響的程度。環境保護署亦會為這項研究提供大量資料。預料顧問公司可於本年年低前提交報告。

艇戶的安置與防火措施

十四、廖烈科議員問題的譯文：香港仔避風塘艇戶過度擠迫，看來是該處最近發生火警時火勢迅速蔓延，以致消防員難於灌救的原因之一，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已訂有計劃安置艇戶，以改善香港仔避風塘艇戶過度擠迫的情況；及
- (b) 鑒於大部分艇戶可能並未裝置完善的防火設備，政府會否考慮協助艇戶加強防火措施，俾能在日後發生類似的火災時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深知避風塘艇戶過度擠迫所引起的問題。這種情況，除了會有發生火警的危險外，停泊於該處的艇戶亦佔去避風塘寶貴的空間，而且還引起環境及衛生問題。為了減低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的憲報中，所有避風塘均劃定為指定範圍。當時避風塘中的所有艇戶均領有牌照，而新的艇戶則不得進入。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的憲報，亦劃定香港仔避風塘為指定範圍。

香港仔避風塘的艇戶數目，自一九八五年起已有所減少，因為曾發生艇戶船隻沉沒事件，而房屋署亦以一般方法將一些艇戶安置。該避風塘最近發生的一次火災，令 242 個艇戶（1 153 人）無家可歸，他們現正接受安置。在今後 18 個月的分期清拆中，另外有 364 個艇戶（1 752 人）會獲得安置。屆時該避風塘將剩下 364 個艇戶（1 752 人），預計他們亦會在九十年代中期之前獲得安置。

當局草擬船舶及海港管理（住家艇）規例時，曾考慮立例規定住家艇上必須裝置防火設備，但有鑑於艇戶的財政情況並不富裕，因此決定不立例強制他們裝置防火設備。不過，大部份的住家艇均設有一些防火器材，如沙桶、毛毯等，這都可以用來撲滅家居小火。消防處的滅火輪每天均巡視航道和火警航道。當局亦定期作防火廣播和防火演習。海事處的牌照組全年均存放有關防火安全措施資料小冊子，供市民索閱。此外，海事處亦與艇戶和漁民代表聯絡，建議他們在自己的船隻上添置防火設備。

聲明

屋邨擴展重建計劃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房屋司曾向本局提交一份有關擴展重建計劃的詳盡報告。現在已過了一年多，我希望在這裡扼要概述這一年多來的進展，以供本局參考。有關方面已同時採取多方面的行動，首先，我會報告法律方面的行動和這件事的調查工作。

我的同事律政司亦曾在本局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席上，提到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承建商在法律上須負起出錯的責任，則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檢控有關承建商。房屋署一直不停協助律政司署進行調查。有關方面根據調查所得，已着手採取法律行動，檢控其中一名承建商，並預期會在一九八八年年初進行聆訊。這些調查工作，現時仍然繼續進行。

廉政專員告訴我，該署的調查預期於本年四月完成。調查期間曾在本地及海外約見大約 150 名人士，而一份包括大部份調查內容的報告已呈交律政司署審閱。

在安置 26 座第一及第二類大廈住戶方面，房屋署的職員不遺餘力，鼓勵他們盡快搬往新居所。該署職員於晚上探訪各住戶，討論他們的特別需要，以確保他們獲得最適合的居所；又統計所有可供分配的單位，包括在市區新落成屋邨的多種單位；以及按照住戶意願，安排他們入住租金與他們一向支付者相同的現有屋邨單位。此外，各住戶亦可獲優先購買居屋單位的權利。

由於這項加強的行動，預定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的三座第一類大廈清拆工作，現時的進度，較原定時間為快。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居住在這些大廈的 1 283 個家庭，其中已有 944 個已經搬出或接納新的住所，現剩下 339 個即 26.4% 尚未就新住所作出選擇。此外，預定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全部完成的 23 座第二類大廈清拆工作，進度亦很好，涉及的 14 029 個家庭中，有 5 878 個已經搬出或簽約同意搬出，佔總數的 42%，而達到這個數字所需的時間，只佔預定時間的 30%。有一點亦值得注意的是，到目前為止，已有 2 312 個家庭趁這機會購買了新建的居屋單位。

商戶方面的清拆工作，進度亦非常好，同樣較原定時間為早。

在這些大廈餘下的日子內，以及在清拆之前，其情況將會繼續由多組專家嚴密監察。這是一項不斷進行及有系統的工作，並且會在颱風雖襲時予以加強。在一九八六年內，這個辦法起了非常好的作用。

當局會進行所需的保養及修理工作，直至所有大廈完全清拆為止。

有關重建計劃方面，葵芳邨兩座新補替大廈的完工日期，已提前至今年五月及七月，屆時將可提供 905 個居住單位，而另外在五個增補地點，亦已展開建築工程。那些分別位於葵涌、順天、

竹園、深水埗及石籬等地點的大廈，在明年底完工時，將可再增添 5 000 個居住單位。在此期間，透過與地政工務司的合作，有關當局正加緊物色額外的市區地點。

最後，我要報告的是，房屋署在特別聘請的顧問及一支新的內部小組協助下，即將完成一項將房屋委員會較舊公屋整體現代化計劃的策劃工作。這項計劃包括拆卸 26 座公屋後，重建騰出空地的建議，並會為日後的擴展重建計劃提供一個藍圖。

政府事務

動議

裁判司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根據裁判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第十八 E 條的規定，提出通過下列決議案的動議。

這項決議案，目的是為修訂條例的第三附表，使在任何觸犯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通過的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鄉村機動車輛）規例的違例事件中，被告可毋須出庭，而以書面向裁判司認罪。這項決議案的修訂，將會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二日，與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鄉村機動車輛）規例同日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

保安司提出動議（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有關增加社團條例所規定罰款額的立法局決議案。

決議案提議提高社團條例項下多項罪行的最高罰款額。

決議案的目的有三—

第一，把這些條款所規定的罰款額調整至實際的水平；

第二，消除社團條例各項罰款額水平不一的現象，這現象似乎是因當局於一九八二年只增加該條例的某幾項罰款額而造成；及

第三，最重要的是可藉此向市民強調政府決心採取果斷行動，對付三合會問題。

社團條例是在一九四九年制訂。政府其後為對付三合會滲透武館的問題，曾於一九八二年對該條例作出多項修改，並把一些罰款額提高。但其他罰款額卻維持不變，其中大部分自一九五七年或一九六一年或一九六四年起即未曾變動。經過這麼多年後，這些罰款額顯然經已失去應有作用。

撲滅罪行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四月發表一份題為「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的討論文件，藉以諮詢市民意見。該份文件的其中一項建議便是修訂社團條例

所規定的罰款額。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均大力支持此項建議而本局八位議員亦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召開的休會辯論上表示贊成。

爲了使罰款額能反映通貨膨脹的情況，罰款額就必須增加五倍。是項增幅將施於與三合會或其他嚴重罪案無關的條款〔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2）款、第四十條（3）款及第四十一條（2）款〕。

其中兩項罪行〔即第二十條（1）款及第二十一條〕雖然與三合會會籍無關，但即與一般非法會社會有關，及與任由非法會社使用樓宇有關。這些均屬嚴重罪行，所以須加以重罰。因此，主席先生，現建議將罰款額增加 10 倍，這項增幅是根據自一九六零年以來，個人購買力的增長率而訂定的。

條例中有三項條款〔即第十九條、第二十條（2）款及第二十二條〕均常於三合會案件中引用。第一項是關於身爲非法會社，通常是三合會的職員。第二項是關於身爲三合會會員。第三項則是關於煽動他人加入非法會社，而該煽動者通常亦爲三合會會員。觸犯這三項條款的罪行必須從嚴處理。因此，政府建議，上述三項條款所訂的罰款額增幅，應較其他罰款額的增幅高得多。第十九條的罰款額由 5,000 元（一九六一年訂定）增加至 100,000 元；第二十條（2）款的初犯罰款額由 2,000 元（一九六四年訂定）增加至 50,000 元，而再犯的罰款額則由 5,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第二十二條的罰款額則由 20,000 元（一九八二年訂定）增加至 50,000 元。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通過此項決議案。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差餉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

這條條例草案旨在從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廢除差餉條例中有關差餉寬減計劃的規定，同時對有關條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現行的差餉寬減計劃將物業在任何年度內的差餉增幅，限定爲不得超過前一年度應繳差餉額的某一百分率，因此，如果某一物業經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後，須大幅增加差餉的話，有關當局便會採取分期逐漸遞增的辦法，增收差餉。目前，差餉增幅限定爲前一年度差餉款額的 20%。在差餉繳納人繳納因修訂應課差餉租值而須多繳的十足差餉前，這項限制便一直有效。這個財政年度內，獲得寬減差餉的物業共有 390 400 個，佔經評估差餉物業總數的 47.2%；如果繼續實施現行的差餉寬減計劃的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數目便會減至 65 500 個，即佔全部比率的 7.3%。

差餉寬減計劃一向被視爲一項暫時性的寬免。當時有關方面認爲，因重估應課差餉租值而引致的更改，應可在下次重估此類租值生效之前，全部實施；否則有些人土所繳納的差餉，會無限期地按照以一九八三年（即在一九八四年上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之前）的應繳差餉爲基數而複合增加的數額，而並非按照現時的應課差餉租值來計算。這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的原意。在下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之前取消差餉寬減計劃，用意是可確保上次進行的全面重估及對因而重新分配差餉負擔方面所引致的更改，得以在下次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生效之前，全部實施。因此，我建議由本年四月一日起，取消差餉寬減計劃。

差餉物業估價署現正展開另一次重估樓宇應課差餉租值的工作，經重估後的應課差餉租值擬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目前的估計，應課差餉租值會全面增加約 10%，而大部份類型的物業租值的增幅相差不大。當然，有一些物業的租值，會有較大的增幅。

撤銷差餉寬減計劃，將會對公屋住戶有若干影響，不過增加的負擔不會重。對於現時獲得差餉寬減的房屋委員會住戶來說，因撤銷差餉寬減計劃而導致差餉的增加，實際上平均每月只是 1.97 元，而任何增加，只會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後的兩年一次的租金檢討中反映出來。其間，所增差餉額將由房屋委員會承擔。

絕大部份（超過 94%）的私人住宅單位，將不會因撤銷差餉寬減計劃而受到影響。至於受影響的 37 900 個單位，平均每月應繳的額外差餉只是 22.64 元。

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第七條的目的，是廢除規定實施差餉寬減計劃的差餉條例第十九條，以尋求實行撤銷這個計劃的建議。第一條第（2）款規定，如果有關的修訂得到通過，便會在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其他修訂建議，主要是為着澄清若干要點而提出的。有關的細節，詳載於草案的摘要說明內。各議員會留意到各項修訂所涉及的事項，包括處理差餉繳納人的投訴、確定應課差餉租值的原則、一些物業的合併差餉估價、發還差餉等等。這些修訂屬於技術上或程序上的事項，是特為改善有關條例的執行而提出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一九八六年裁判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最高法院屢次將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闡釋為命令一位裁判司修改一份有欠缺之處的投訴、告發或傳票，而不給予主審裁判司任何取捨權，雖然他可能認為這對答辯人不公平而不願作此項修改。

約於十五年前，我剛執業不久，當時主審的是一位大公無私的裁判司，那次我就遇到類似的難題。該裁判司極不願修改一份有欠缺之處的傳票，但由於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所用硬性規定的文字，因而不得予以修改。他修改該傳票；但建議我向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此事，以便勸喻律政司修訂第二十七條，從而使裁判司於此事上有決定取捨的權力，事實上原訟庭和地方法院的法官已獲授這項取捨權。

我因此向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此事，而該執行委員會隨後亦向當時的律政司作這項提議。但沒有結果。

數年後，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和香港律師會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聯名向當時的律政司遞交意見書，請求修訂第二十七條，並附同擬議修訂的草稿。

其後當局於一九七九年一月十八日為該項建議將一份條例草案草稿分送上述兩專業團體閱覽。當時的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去信表示接納該條例草案。當時的律政師後

來又建議進一步修改條例草案草稿，於是重新擬就一份草稿，並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其副本送交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

當時我適忝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我對擬議的條例草案不很滿意，故於一九八一年五月十八日寫信向當時主理其事的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達我的意見。我迅即於同月二十二日獲當時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作覆，說主理該事的人員正在度假。

我不知道那位負責人甚麼時候銷假視事；但該事卻給全然忘記，直至我於一九八五年近年底時在本局提出質詢時為止。

我現在的目的不是要問為甚麼稽延這樣久才終於在本局提出現時的條例草案。我敢肯定並非現任或兩位前任律政司蓄意稽延，雖然，只要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一日不改，在裁判司法庭的檢控便有明顯的優勢。主席先生，我深信遲改總較不改為佳。

至於那麼多年前給我啓示的裁判司，很遺憾，他卓越的司法生涯很突然的終止了。約於八年前，有一天他做了些很罕見的事。所有到庭應訊的被告，他都一律准予以一元擔保外出，包括一些被控相當嚴重罪名的被告在內。他便立即給撤職。主席先生，我但願他的行徑不是由於屢須修改裁判司條例第二十七條有欠缺之處的投訴、告發和傳票所帶來的沮喪而引致。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條例草案，但不禁要加按語：這條例草案費了三位律政司大人十二年多的時間才能提出，這段時間最低限度足夠產生四隻小象了。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天經已派人查詢在一九八一年放假的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是否經已回來。如果他經已回來的話，我會把李柱銘議員的想法告訴他一即遲做總比不做好。

主席先生，在律政司所要處理的事務中，有些就如大象突出於群獸一般，較為引人注目。第二十七條的修訂工作或許進行得較不為人注視及平靜。不過無論是基於甚麼原因而使這件事情延誤，各位議員大可放心，因為即使流得最慢的河流最終也會流到海裏去。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銀禧體育中心開辦迄今已四年多。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在審慎考慮後，認為應讓銀禧體育中心獨立運作，從而減少賽馬會在非賽馬方面的活動。與此同時，財政自主亦使銀禧體育中心能更加善用其設施和資源，而在籌款活動如取得贊助等方面有更大的自由。由於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慷慨捐助 3 億 5,000 萬元，以便銀禧體育中心能獨立運作，因此該中心不久即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今日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就是為此事提供必需的法律架構。

該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信託基金，由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委任的受託人委員會負責管理。受託人委員會負有沒有人會羨慕的使命，一方面要確保該筆信託基金足夠二十年之用，另一方面又要向董事局提供足夠款項以支持其計劃。因此受託人委員會與董事局必須維持以下的關係：受託人委員會固然可以行使其受託人職權以保障該基金，但亦應視董事局需要而採取相應行動。倘運用

基金的權力只是賦予受託人委員會，而不理會董事局的意願，則會出現問題。立法局議員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提議修訂，規定受託人委員會須按董事局建議的方式和用度運用該基金，以支付該體育中心為期不少於二十年的各項開支。張有興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條例草案中新的第十七 F 條。

專案小組獲知，在成立負責管理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後，董事局仍然保留處理不列入信託基金的資金包括捐款和其他資產的責任。這會使銀禧體育中心在處理從各方面所收到不同形式的捐款和贊助時，更具靈活性。

該條例現規定，銀禧董事局和受託人委員會須分別向本局提交兩份不同的財務報表和報告書，以供省覽。在行政管理來說，這些文件最好是同時提交。主要條例和條例草案都有條文容許這個做法。

關於總督委任董事局成員，由於無須諮詢賽馬會，條例草案提議刪除主要條例中有關董事局成員最高人數的規定。反之，條例草案規定董事局成員不得少於二人，即財政司或其代表，和不少於一位由總督委任的成員。今後董事局實際上大抵不會只得二人，但專案小組認為，最少兩位成員的規定，理論上可能導致董事局給主席絕對控制。基於原則問題，現建議董事局應包括財政司或其代表，及由總督委任不少於兩位的其他成員，而非一位。黃宏發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條例草案中新的第十二條第(1)款。

主席先生，成立銀禧體育中心主要目的之一，是提供各項運動所需的專家教練和訓練設施，從而提高本港運動成績的水準，以及鼓勵更多人士參加體育及康樂活動。該中心現已完成首兩期的發展階段——一九七七至八三年為該中心的首期發展階段，該期間的工作主要是興建中心的體育場館；一九八三年至目前為止是第二期發展階段，該中心在董事局的指引下執行所規劃的工作，一切經常費用均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支付。在各方面通力合作下，中心與各體育總會的關係續有改善。

銀禧體育中心現已踏入第三期的發展階段，可自行制訂政策而無須過於憂慮財政問題。政府必須確保，在執行有關體育及康樂的整體政策上，銀禧體育中心能夠擔當重要的角色。為此，該中心必須與康樂體育局、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緊密聯繫，以便這四個組織能為各體育總會及其他對體育及康樂活動感興趣的團體，合力提供最有益和最有效的服務。此外，該中心亦須增加與各體育總會的聯絡，並就有關事項進行商討，尊重它們的意見，在可能範圍內把它們的建議付諸實行。

銀禧體育中心聲譽日隆，已成為亞洲區訓練運動員的最佳場所。因此，我們必須盡力使本港的體育運動員能在這所設備完善的體育中心接受優良的訓練；在這裏受訓，有些項目是免費的，有些則只須繳付小量費用。

政府與賽馬會之間仍有一些事項，包括折舊問題，尚未能圓滿解決。現在賽馬會慨捐巨款，以上一切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今後該中心亦可自行制訂策略。值得欣喜的是，倘日後該中心再請求捐助，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答應必要時，會視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我希望政府亦能作出同樣的承諾，以便向社會人士表示政府在體育及康樂方面推行健全的長遠政策的決心。

主席先生，我支持上述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首先，胡法光議員十分支持這條條例草案，我謹持向他表示謝意。只要資助申請能令財務委員會認為合理，政府亦會樂意考慮由個別人士提出的某些資助要求，胡議員大可放心。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感化犯人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一九八六年道路 (工程、使用及賠償) (修訂) 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

此項問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一九八六年裁判司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2 及 4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黃宏發議員動議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3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3 條獲得通過。

第 5 條

張有興議員動議的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5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在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5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感化犯人（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裁判司（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感化犯人（修訂）條例草案及

一九八六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無須修訂，而

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主席致辭的譯文：在本局未開始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之前，現暫休息片刻。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主席致辭的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休會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律政司提出動議一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致辭的譯文：

本局 12 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根據會議常規第 9 條第 (7) 和第 (8) 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陳壽霖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於去年九月發表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內容非常廣泛，所包括的主要項目計有小學學前教育、教學語言、公開教育、教育經費、師資培訓及「中六」教育的發展等。教育統籌委員會曾就這些項目進行漫長的討論，並廣泛徵詢各有關機構的意見，然後才擬就報告書所載的各項建議。鑑於這些事項的重要性，以及該委員會各項建議的深遠影響，本局議員在該報告書發表後便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詳細研究其內容。

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共舉行過四次會議。由於所涉及的事項，特別是有關「中六」教育方面，性質相當複雜，本局已決定就該報告書舉行兩次休會辯論。其中一次將於本年二月十八日舉行，集中討論「中六」教育及有關事項。主席先生，今天則討論「中六」教育以外的其他事項。各議員將就這些事項分別發言，但由於司徒華議員未能出席下一次辯論，他會在今日的辯論中亦談到「中六」教育。

專責小組成員大致上贊同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有關今天的論題的事項作出建議所依據的一般原則。小組成員會就個別事項發表個人意見和提出建議，本人不擬在此加以贅述。議員對以下一點有共同看法，就是雖然報告書所述若干事項仍有待進一步審議，但有許多建議現已可付諸實施。議員認為應盡快實施這些建議，不應予以拖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作簡短開場白，現在請各位議員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載，與「中六」教育無關的事項分別發表意見。在結束致辭前，本人擬就中學雙語教學問題說幾句話。

主席先生，眾所週知，母語教學對大部份學生，特別是中學低年級的學生來說，肯定有莫大好處。但就本港的情況而言，要推行母語教學，必須詳細考慮有關問題和擬備非常週詳的計劃。我們必須緊記一點，就是香港如要保持其國際金融及工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必須中英文並重；另一項須要考慮的因素，是採用母語教學對現有專上教育制度可能產生的影響。

就較高程度的教育及學習而言，目前專上院校大多以英語為授課語言，假如情況維持不變，則學生通曉英語的程度便是一項須要考慮的重要問題。儘管我們極力鼓勵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中學加強教授英語，以免學生的英語水準下降，但本人仍略感懷疑，學生因較少機會接觸英語以致水準下降的情況實屬無可避免，而他們在升讀專上程度課程時亦可能受到影響。因此，英語水準下降對本港專上院校的政策可能有深遠的影響，例如該等院校可能須要考慮在一般課程上加強教授英語或開辦與課程有關的英語補習班，以提高學生通曉英語的程度，使他們能從課程中得益。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這次休會辯論中，我想談談兩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1. 小學學前服務

目前，本港有大批幼稚園教師急需接受各種不同程度的訓練。然而，另一方面，若干大專院校開辦了很多修讀期和程度都不同，而又互不協調的幼稚園教育課程。在就業方面而言，這些課程是得不到政府承認的。為着改善這種不合理的供求情況，我建議當局授權教育署幼稚園視學處，就開辦和發展學前教育訓練課程事宜，向港大及中大的校外課程部、兩間理工學院、各工業學院、專上學院及信譽良好的志願機構，提出意見和負責統籌工作。修讀這些課程的人士，在按照有關規定完成課程後，便成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為鼓勵教學人員接受專業訓練起見，政府必須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訂立一套認可的薪級。

除為初入行的教師開辦基本訓練課程外，當局亦應為經驗豐富的教師、校監及行政人員，舉辦一些專題研習班和研討會，以及複修課程，使他們能夠知悉有關領域最新的重要發展。

雖然我同意政府實施經費資助計劃，以改進學前教育的質素，但我卻對擬議的「繳費分項因子」計算辦法的效用極表懷疑。這個計算辦法過於刻板，而在執行方面，又頗為麻煩。開辦幼稚園者及幼稚園督學將需花費大量精神與時間，依照複雜的程序行事。此外，我建議當局於決定發給非牟利幼稚園的經費資助額時，除考慮其所僱用的合格教師數目外，同時亦應考慮有關計劃的其他準則，例如經改善的設施，課室面積與學生比例，和教學設備等。

II. 公開教育

當局必須有系統地統籌公開教育的發展，這是急不容緩的事。然而，究竟建議設立的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是否最適宜籌辦綜合性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卻有商榷的餘地。

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所受到的最猛烈抨擊，包括下列幾點：該機構過份嚴格管制參與的院校；該機構本身和參與的院校關係矛盾，可能因而引致衝突；以及該機構的行政權力過於廣泛。也有人恐怕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在開辦一兩年後，難免會發展為一個龐大組織，將會自行僱用正式的行政和文職人員、擁有一支由視聽技術人員和程序編製員組成的龐大隊伍、陣容鼎盛的各級教職人員和一群顧問。此外，該機構將會建立本身的身份和聲譽。在這些有利條件下，我預料市民會要求港府將該機構提升為一間以遙距學習方式開辦的大學。然而，教育統籌委員會經已斷然否決開辦公開大學這個概念。

本港有很多成人教育課程經已開辦多年，這些課程是由一些半官方機構主辦的大專院校，不牟利機構、專業團體及商業學校辦理，課程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很多科目，而且是分級開辦。每間學院都有其本身的宗旨、特色、資源、師資和學生對象。如果認為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能夠接辦這些成人教育課程而同時又能與各現有院校和諧共處，未免是不切實際和過於武斷。

我個人認為，成立一個「公開教育委員會」是較為實際的做法，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應包括下列各項：

- (i) 就發展綜合性成人教育課程的先後次序擔任統籌工作及提供意見，上述課程應採用多種方法辦理，包括遙距學習在內；同時亦須加強各種不同程度課程之間的連繫，以便修讀課程的成年學生可以循序升學；
- (ii) 就資助特選課程及符合資格的教育院校的準則提供意見；及
- (iii) 就成人教育的師資培訓、訓練教材的發展以及用作提供成人教育的其他設施提出建議。

建議的委員會與聯合機構之間最明顯的分別，是前者並不負責行政工作。現有院校將根據該委員會制訂的整體計劃，繼續籌辦及開設成人教育課程，而政府可透過資助機構現已採用的監管及評審方法或透過將來成立的香港學歷評審局，確保教育課程的質素。政府或需立例，賦予建議的委員會所需權力，以執行其職務。我建議當局應盡快成立報告書第 8.5.63 段所提議的策劃委員會，並促請該委員會研究我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政府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八一年發表「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決意將注意力轉向該項長久以來被家長認為是對兒童身心發展極為重要的教育服務。當時我對政府的決定，甚為讚賞。該白皮書在處理極其重要的學前教育師資培訓問題上，亦給我留下特別深刻的印象。我認為白皮書建議推行的措施之中，有一項極具新意的提議，就是設立一所新的訓練學院，專門培訓幼稚園教師和幼兒中心工作人員。這建議亦可以證明，政府確有誠意去主動改善這項有普遍需要的服務。此外，政府更計劃迅速施行這建議，因此贏得不少支持者的稱許。

可是，令人失望的是，事隔五年半之後，有關方面卻改變初衷。為籌設這間訓練學院而於一九八二年成立的工作小組，沒有依原定計劃於一九八四年九月設立這學院，卻反而決定不予興建。根據該工作小組所提出的解釋，該學院原擬為幼稚園教師和幼兒中心工作人員提供統一的培訓，但由於前者的需求有所增加，而後者的需求則減少，因此原來的構想已不再適用。在一年之內，用作規劃的數字竟然出現如此的偏差，實在令人十分詫異。無論如何，使人難以明白的是，既然有急切需要去不斷培訓大量幼稚園教師，為什麼不予變通，將原來的計劃加以修訂，以應當前需要？由於不再興建這間學校，現在所採用的是分開訓練的辦法，由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和葛量洪師範學院分別負責培訓部分師資。但這做法不單引起矛盾，更且增加輔導視學處的工作，以致影響其視學和輔導方面的功能。對許多幼稚園課程的視察，竟減疏至每兩年或甚至三年才進行一次。

現時，葛量洪師範學院正急切開辦為時 12 個星期的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在職訓練課程，以達到每年培訓 960 名教師的目標。受訓教師現時每週上課兩天，每天四小時。除此之外，有關方面正計劃開辦夜間課程，每週上課四晚，時間由下午五時至七時。至於修讀與否，則由個別教師自行決定。凡欲修讀日間課程的教師，必須安排同校教師或代課教師接替其工作，才可獲得校方給假。這點可理解到辦學人士是如何勉為其難的去承擔聘用代課教師的額外開支。至於晚間課程，教師則須利用私人時間修讀。對於已整日教授幼兒，以工餘時間修讀這項課程的教師來說，在精神和學習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實在不難想像。

在加速訓練更多合格助理幼稚園教師的同時，當局已減少對訓練合格幼稚園教師的關注程度。更令人擔憂的是，當局沒有提及幼稚園校長的訓練，而出任這些職位的人士卻極須磨練領導才能及行政技巧的。是否由於現時要着重培訓人數，以至忽略和犧牲了培訓的質素和各級別人數訓練的平衡？

我認為應盡速就設立小學學前服務訓練學院的概念進行更深入的研究，因為除了可以將各種程度的訓練課程全部交由一個機構統籌，這個概念如果落實執行，還可提供獨有的環境進行有關小學學前教育的研究，並減輕輔導視學處的培訓職責，使該處人員可更專注於視學及輔導方面的工作。此外，幼稚園督學應可同時負責視察行政和課程兩方面的工作。毫無疑問，這項安排有助於消除現時由負責視察行政的小學督學及負責視察幼稚園課程的幼稚園督學所作出的不同甚至有時是互相矛盾的規定。

現在我想將話題轉到報告書建議在繳費資助計劃中採用的「繳費分項因子計算辦法」。

該辦法的基本原則，仍然維持現行申領資助的準則。我想引證報告書的清楚說明：「應繼續向經過入息審查的家長而非向校方提供資助，並應使更多家長可以獲得資助！」

雖然我同意在頗長遠的一段時間內，仍暫時不宜全額資助幼稚園教育的基本看法，但我認為政府有責任確保幼稚園教師能具備若干基本學歷，並獲得相應的薪酬。將來陸續有更多合格幼稚園教師就業時，在形勢迫使下，當局將須按照報告書所制訂的標準薪級支付薪酬。因此，我贊成以直接資助方式支付教學人員的薪酬，而非採用「繳費分項因子計算辦法」。這種資助方式，不但較為直截了當和較簡單，而且更可顯示政府願意承擔改善幼稚園教學人員水準的責任。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每月給予幼稚園校長的 500 元津貼，若以現時大部分幼稚園校長所負的責任及所處理的行政工作來衡量，實在並不相稱，因此，應盡快予以檢討。

主席先生，在我未致辭完畢前，我想提出剛才陳壽霖議員所說有關維持本港英文水準及價值的重要性，我完全支持他的論點。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必須順時適變，隨着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而改進。如果我們回顧以往 20 年來香港教育的發展，便會發覺教育制度不斷演變以求改進——不但使到更多兒童有機會接受較長期的免費教育，而且在繼續升學和接受較佳質素的教育方面，也有更多選擇。我在本局和其他很多

場合，曾就教育的質素和選擇發表不少意見。在本局上次就「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舉行的辯論中，我曾談論小學學前教育，並特別指出初中成績評核辦法的缺點。我確實認為本港市民需要接受更多和更高水平的教育，故此我全力支持本港設立第三間大學、第二和第三間理工學院以及一間公開大學。政府當局和社會賢達現正為此等計劃積極展開籌備工作，這實在令人感到鼓舞。因此，我今日會集中討論教育質素問題，特別是有關教師質素和師資培訓等問題。須知如果沒有一群盡忠職守的合格教師，擴展各種教育計劃的努力便完全白費。

本港的教育現已邁向多元化，以迎合作為金融和商業中心的需要。工業和商業學科迅速增加，很多中學和工業學院都設有此等科目。本港的教育是朝着正確方向發展，應能為我們這個高度商業化的社會培養適當的人材。不過，商科教師的質素，卻仍有頗大的改善餘地。雖然其中有些是學位教師，但大部份仍然是來自香港工商師範學院的非學位教師；而這些非學位商科教師所教的班級，最高可達中五，甚至中六。因此，我認為我們必須確保這些商科教師的質素，是比得上負責普通科的學位教師。對於報告書所提出為所有學位教師提供受訓機會的建議，我極表歡迎。我建議當局亦為負責商科、最高教至中五或以上班級的非學位教師提供相同的受訓機會。此舉不但可以確保有關教師採用正確的教學法，而且可以擴展商科教師的事業前景。教育統籌委員會也許應該對商科教師的正式培訓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

除了各教育學院和香港工商師範學院所提供的部份時間制在職初級訓練課程外，我又很高興看見其中一些學院亦為本港教師開辦了一些複修和深造課程。由於這些課程是以短期調訓形式開辦，故此可以收容更多學員，使更多教師受惠。我希望當局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因為教師必須與時代並進，不但應熟悉其所任教科目的最新發展，也應知悉整體教育方面的最新動態。

隨着教育邁向多元化和工業學院不斷發展，我特別促請當局留意這兩方面的努力能否收到預期的效果。當局應定期檢討工業學院所開辦的課程，以確保這些課程能夠配合社會的要求和需要，而且具有實際效用。

我在開始致辭時曾提及教育必須隨着社會的轉變而改進，但我需要補充一點，就是教育制度必須是易於施行和容易明白。我心目中想說的是初中成績評核辦法、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和小一入學辦法等等。這些制度在幾年前才開始實施，但現在已有計劃將它們改進或廢除。這種朝令夕改和將各種制度越改越複雜的做法，引致不少混亂情況。因此，我謹在此順帶一提，本港市民，尤其是學生家長，十分希望本港能施行經過精心設計，但卻易於明白和貫徹一致的教育制度。

鍾沛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贊成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以統一本港學前服務為目標來幫助有關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改善工作。

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服務標準化，肯定會方便兒童家長出外工作，間接有助於社會生產力和整體經濟的活動及增長。但是，達到上述目標的具體方法，就值得我們加以研究及切實商討。

報告書建議政府援助的具體方法，主要是用改善繳費資助計劃來幫助家長填補不敷之數，報告書提出的一套「分項因子計算辦法」，雖稍見繁複，但在未有較佳辦法之前，尚屬公平而可行。

我相信學前教育的統一政策，需要訂立一個明確的法制去執行。就是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所應用的標準設備、人事編制、員工薪級、幼師資格、師生比例、課程範圍、收費規限、監管措施及註冊等項目，考慮修改現行的教育條例或新訂一套學前教育及幼稚園守則，以便執行。根據法例，政府嚴格審定學校的標準，至於資助方面，應按學校收支及提出申請的家長人數而定。

學前教育，管教並重。幼稚園教師的專業資格和工作待遇最為重要，政府固要全面實行幼師的在職訓練，更應就長遠需要及時訂定職前師訓的計劃。至於報告書建議為期 12 周的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師資培訓，大多數人都認為訓練時間太短促，盡可能延長以六個月時間去培訓較佳。報告書又建議押後幼稚園教師全日制職前訓練，我則認為應加速步伐，方便日間在職教師接受訓練，

開設在職幼師訓練夜校；同時可在本港師範學院中開設一年制職前幼師訓練課程，俾有志從事幼師工作的青年獲得接受該項師資教育，並使幼稚園有更好的教學基礎及能積極發展所需的改善安排。

現在，我想談談公開教育的問題。本港現時已有不少大專程度的公開教育課程，但日後對這種課程的需求仍會有增無減，故此如果目前不打算設立一所新的自主機構，我贊成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由現有專上院校共同參加的公開教育聯合組織。基此安排，我認為需要時最好就是由有關院校臨時供應課程時間表所規定的教學地點和設備。

本港社會和工商經濟正趨向高度專業化，但據估計本港大約每 12 個中學畢業生中，只得一人有機會升讀大學，到海外繼續求學的青年人，每年數以千計，這說明公開教育，包括專業及行政管理校外學位課程，現時在本港確有急切需要。

大專程度公開教育的整個課程，不但應有多個結業終點，包括證書、文憑、學位、高級文憑及碩士學位，以適應學生所需的選擇，最重要的是課程的結業資格，應盡量獲得承認，與正規大學的學歷平等，兩者服務的入職待遇完全相同。

目前，從整個教育設備和所有撥款的平均分配而言，大概對每一預科學位每年需費約 13,000 元，每一大專學位每年約 50,000 元，公開大學以自願自費方法作育英才，實在值得作為發展本港高等教育的優先目標。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非常驚奇幾乎大多數的議員都集中談論學前教育問題，而我今天所說的亦是同一話題。我是鼎力支持各位議員的建議，而這方面的教育制度，值得我們比政府更為關注。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社會服務界功能組別，表達我們對教育統籌委員會就本港學前教育及服務調查結果的不滿。委員會報告書關於學前服務的一章，反映出一種缺乏熱誠的態度，這可能是源自報告書撰寫人的疏忽，忘卻兒童初期教育計劃的正面價值和預防效益，更可能是他們不甚明瞭本港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所面臨的各種問題。

在香港，幼稚園教育已差不多成為入讀小一的必修課程，教育統籌委員會不置可否的態度，實在有點令人感到意外。再者，約有 415 077 名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的兒童的父母，對於為他們的子女找尋學前服務，都與教育界人士具相同的看法。隨着更多身為人母者加入就業行列一人數由一九八零年的 806 600 名增至一九八五年的 985 400 名，在可見的將來，兒童學前服務的需求勢必有增無已。在本港，家庭的聯繫日趨鬆懈，個別家庭變得越來越孤立自存，學前教育對兒童在群體生活、心智、體格及感情的發展上效用甚大，實不容掉以輕心。我們促請當局釐訂執行計劃，把衡量小學學前教育長遠影響的縱面研究付諸實行，同時，我們亦須重申預先籌劃的重要，等到怨聲載道始謀對策，及在教育制度出現錯失時始謀補救的臨渴掘井做法實應摒棄。

主席先生，首先，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加強干預學前教育政策。政府只為家長提供繳費資助是不足夠的，非牟利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辦學者需要有更多資助，來彌補行政開支和教職員薪酬，後者是經營費用的主要支出。鑑於大部份幼兒中心將提高教職員質素及人事編制標準，政府增加資助，不單可提高學前服務的水準，還可使辦學者將額外的資源用於提供新服務，以應付不斷提高的需求。同時，政府須訂出一個基本的收費水平，該水平不應超出普通家庭所能負擔的範圍，因為家長要面對不斷上升的收費已感到很吃力。當局應放寬入息限制及改善繳費資助計劃，使有需要的家庭仍可透過這個計劃獲得經濟資助。

誠然，我們的建議需要政府動用更多資源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但這端視乎政府是否有誠意和是否願意改善學前兒童的境況。倘若政府全心全意承擔這項任務，那麼，我希望政府便應考慮採納國際教育顧問團在一九八二年提出的建議：「長遠來說，幼稚園應該成為政府資助的一環」，像中學和小學一樣。

除了提供額外的資助，政府還須更審慎考慮如何推行劃一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教職員質素和人事編制標準。多年來，辦理幼兒中心的志願機構一直堅持所有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者最少須具備中五程度，方能在兒童性格的形成期適當地為他們提供良好服務。令我們感到失望的就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這方面的立場模稜兩可，採取一種置身事外的態度，因此，我們極力要求修訂建議中的人事結構，逐步分期取銷現時僅由中三畢業生出任的助理幼稚園教師職位，到一九八八年後，只有中五畢業生才有資格受聘。我們普遍同意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教職員比例的建議，不過我們提議應訂出規定，以確保有關的辦學者確實地採納建議，使符合資格的教職員獲得建議中的薪級。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的教職員具備多年學前教育及服務的經驗，他們應有份參與擬議中的工作小組，與家長及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訓練機構的代表一同制訂小學學前教育及服務的發展計劃。

主席先生，鑑於對曾受適當訓練的幼稚園教師需求甚殷，因此，師資培訓是另一項有待政府更積極參與的工作。我們建議政府不單只應該增加現有的部份時間制教師課程，還須同樣優先開辦全日制的職前訓練，因為在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中心工作者來說，這些訓練對於他們如何應付新工作，裨助極大。因此，正如周梁淑怡議員所說，承諾已久的學前教育訓練學院應立即着手籌辦，不容再拖延。同時還須改善合格幼稚園教師課程的內容，並擴大這些課程，使能為所有現職教師提供在職訓練。為了使擴大訓練的工作能加速進行，就當按照何錦輝議員較早前所提出的，當局應承認由各個訓練學院所提供有關學前教育的特別課程。此外，在關乎師資培訓而須作較深入探討的芸芸事項中，更有需要使訓練獲得協調，各個不同的訓練課程應有基本的統一內容，以及特別的專修科目。正如普通的課程一樣，學員在同類課程中所取得的同等資歷及訓練，應獲得相互承認，這是邁向統一學前教育及服務的重要一步。

主席先生，談到統一學前教育及服務的問題，令我們鬆一口氣的，就是獲悉當局終於承認，在為同一年齡組別的兒童提供教育方面，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是扮演着同一角色。我們相信統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應是長遠目標，可有效地監管所有學前服務，維持水準。不過，教育統籌委員會除了承認兩者須予統一的重要性外，並沒有再作深入探討。事實上，委員會主要是着眼於幼稚園，而忽略了為數約 136 間的幼兒中心，這些中心正照顧着超過 14 200 名年齡介乎兩歲至六歲之間的兒童。問題的癥結在於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之間缺乏協商，自七十年代初期，雙方對學前教育的目標及應該採取的措施沒有共同瞭解，因此，我們建議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應攜手共同研究整體政策目標，設計具體的計劃來統一學前服務，並在合併服務的過程中，各自負起本身職責。

社會福利署及教育署須清楚說明在過渡期間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關係，這涉及一系列尚待尋求答案的問題，須詳加探討——當局會否為數目龐大的幼稚園和幼兒中心成立督學組？幼稚園教師應否參加課程已具規模的幼兒中心工作者在職訓練，抑或反過來由幼兒中心工作者參加幼稚園教師的訓練？統一學前服務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教員的職業前景會怎樣？當局對於學前課程計劃有什麼方案？

總而言之，主席先生，學前教育及服務極為重要，對於這項重要服務，教育統籌委員會卻表現得沉默和冷漠，令我們感到遺憾。除非等到這個問題獲得正視，否則，我們的學前服務仍會繼續由未經訓練的人員提供，服務質素會因而低於標準；幼稚園和幼兒中心仍會是兩類機構，各自運作；在現時의 自由放任制度下，兩者各有其目標和守則；家長將要繼續負擔昂貴的學費，但仍未能為子女取得適當的教育服務及照顧；兒童則仍須繼續在壓力沉重的學習制度下求學。主席先生，就現時的情況而言，香港要發展一個能夠讓兒童適當地成長和獲得妥善照顧的學前教育服務，路途還很遙遠！

李汝大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人何以產生「沉默的大多數」，大多數的人為甚麼沉默而不發言？政府在往日實行諮詢式政治，只向成員數目極為有限的委任諮詢組織探討意見，廣大市民缺乏參與途徑，因此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保持沉默而不發言。例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政府決定接納全

部建議然後發表，市民縱使表達意見亦不能支配決定，所以沒有興趣討論。第二號報告書的處理程序則完全不同，先行於去年九月十六日發表，以三個多月時間公開諮詢市民的意見，然後再由政府考慮。我支持委員會處理第二號報告書的方法，即是「先諮詢，後決定」。希望今後政府決定主要政策之前，都採用「先諮詢，後決定」的步驟。將「諮詢式政府」發展成為「開放式政府」。更要加強溝通基層組織和普羅大眾，主動接觸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社會團體和居民團體。把「沉默的大多數」教育成為「踴躍發言，關心社會」的大多數，務求施政配合市民意願。

報告書在第八章詳細討論「公開教育」，我基本上贊成全部建議作為第一階段的發展基礎。同時提出幾項觀點，希望獲得考慮。首先，「公開教育」應該正名為「開放教育」，理想是不限入學水平，不限學額，完全開放機會給予學員進修，稱為「開放教育」始符合原意，譯作「公開教育」則不倫不類。報告書建議兩所大學、兩所理工學院及浸會學院五間學府合組聯合機構推行開放教育，我同意聯合機構較為節省資源，比較另創一所獨立學府略為易辦。但是高等學府都存有「學術驕傲」，不太容易合作。所以聯合機構的行政中樞必須加強，藉以發揮領導的效能。若果開放教育推行順利，發展迅速，則不宜排除將來考慮另創獨立新學府的選擇。開放教育以成人學員為主，可以收取較高學費，甚至取回課程直接成本，僅由公款津貼基本行政及必要的建設。因為成人任職者居多，一般願意付出合理的代價，在工餘時間進修，成人期望得到教育機會，大部分並不吝蓄金錢。個別學員若有經濟困難，可以設立助學或貸款辦法，無須以龐大款項資助整個課程。不少外國學府推行開放教育遠較香港進步，本港對於外來學府在香港開設遙距課程，應該採取開放態度，可以緩和高等學府學額缺乏的問題。本港公開考試壓力很大，乃由於中學畢業以後升學面臨嚴重的淘汰。必須成績特優始能進入大學，考試及格也是徒然。而且預科生未能即時升上大學便多數沒有第二次機會，更加強化公開考試的淘汰惡果。我建議開放教育聯合機構從速成立，首批學員入學由一九九〇年提早一年或兩年，配合有線電視的發展，提供專上教育第二次機會。

本港學生語文水準低落，乃是無可爭辯的實情。雖然在中學增加中文教師席位和招聘外籍英語教師，我認為亦不能徹底改善。香港社會講究實用，教育偏重數理學科。中學課程有意無意之間加重理科課程，因而忽略語文教育及文化培養。過份功利導向的教育內容引致失衡現象，有評論者指責香港教育只能製造「賺錢機器」。近年一些社會矚目事件，例如佳寧，海外信託銀行等個案，個別專業人士的道德操守，可歸咎於本港教育過份注重功利，形成錯誤的社會價值觀。我建議全面檢討中三以後的課程盡可能在中五畢業以前不作文、理班分科，使中學生的教育得以平衡發展，挽救目前的偏差。第三大學雖然決定命名「香港科技大學」，我希望課程仍能顧及學生全面人格培養。

改善教育有賴師資，報告書建議開辦第四所教育學院。我認為教育學院（即現存羅富國、葛量洪、柏立基三所教育學院和建議的第四所）及工商師範應該合併為一所聯邦制的師資訓練機構，加強管理效率。同時將這個機構改成獨立法定組織，不再隸屬政府部門。改組後自然擴大發展，可以考慮部分課程頒發學位。同時推行在職教師的複修課程，或工餘進修的短期訓練。教育署亦宜鼓勵教師進修，甚至考慮酌減中學及小學教師的授課時數，獎勵進修，進一步加強教學效能。

教育學院改組成為獨立機構，招聘教職員可免政府編制及銓叙規限，較易延攬學者任教，提高學術水準。

主席先生，上文是我的觀點和建議，希望官方回應。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時身任香港大學校董和香港中文大學就業諮詢委員會主席，亦是香港理工學院就業顧問委員會的前任主席。我謹就我對香港教育所承擔的工作提出聲明。

鑑於本港未來的繁榮主要維繫於人材的質素，因此教育問題對香港實極為重要。為此，政府擬透過教育統籌委員會去檢討現行的教育制度和方案，為日後的教育發展作好準備，是值得我們稱許的。基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將是本港日後教育制度的藍圖，故此所有關注本港教育制度的人士均應詳細審閱報告書的建議。

由利國偉博士擔任主席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努力規劃一份本港應有的教育體制大綱，以期改善現有的教育制度；他們應獲得讚許。

統籌委員會報告書載有若干項具建設性的建議；例如籲請當局設辦公開教育，這項建議受到所有熱衷於學習但卻未能入學的人士所歡迎，同時亦值得我們認真考慮，因為這樣可以給本港很多階層的人士，包括傷殘人士，提供學習的機會。

然而，我覺得教育統籌委員會似乎並未徹底研究香港教育的整體結構。該委員會的建議是以個別問題為對象，但並無顯示他們已考慮這些問題之間的相互關係。雖然報告書已相當詳盡地論及教育的問題，但內容卻有誤解和輕重倒置之處，特別是委員會沒有對現行教育制度的若干基本問題作出交代。

舉例來說，我認為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在第五章提及小學學前教育時，強調了「小學學前服務」的重要性，似乎輕重倒置。幼稚園教師的訓練應遠較那耗資鉅大的訓練本地英文教師計劃為重要；尤其因為英文教師受訓後須要回到學校，並會在校長、同事和學生的壓力下繼續使用舊有的教學法，因而忽略了他們新近學到的技巧。假如小學學前和小學的教學方法得到改善，所有以後各層次的教育亦會相應地獲得矯正。

雖則報告書第五章論述小學學前教育時提出若干合理的建議，但統籌委員會似乎並不認識一項事實，就是香港幼稚園教育已有很繁複的結構；我們實在不需要一套更繁複的結構。

教育統籌委員會就訓練更多幼稚園教師所建議的方法使人混淆不明。譬如說，報告書建議使用負責其他學科而「對幼稚園教育有興趣」的導師，去教導和訓練幼稚園教師的構思是天真的。你們會不會僱請一位物理學家去教授法文呢？無疑問地，這些有關幼兒心智發展的工作需要由專家導師去進行。

教育署亟需這樣的專家，而該署亦應負責給幼稚園提供健全的課程指導；但該署卻顯然缺乏這類專家，因而亦不能給予幼稚園良好的課程指導。雖然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一向在幼稚園教育方面積極採用健全而平衡的教學方法，但一般來說，本港的幼稚園教學法距離理想甚遠。香港可能要向前遠瞻，着眼於海外的專家，例如借助「學前遊戲小組協會」去開辦課程，給予師範學生訓練和指導。

教育署對於實行「活動及遊戲」教學法的建議，至今仍只是口惠而實不至，這情況使到提倡幼稚園教育必須採取較為均衡的教學法的人士感到極為失望，亦使我們的小孩子從幼稚園開始便要承受很大的壓力。我相信幼稚園不應只是為準備升讀小學一年級的兒童提供訓練的場地，還要教導我們的小孩子適應群體生活和運用雙手做各事的技巧。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委員會沒有提到在幼稚園階段錯誤地施加壓力的情況和如何把它糾正的問題。

一直以來，很多人都已異口同聲提出要糾正幼稚園和現存教育制度其他方面的不是之處。舉例而言，本港的師資訓練在整體上實在過於籠統，而分配在學校實習的時間又過短，我們能夠期望這些見習教師在短短六個星期的職前訓練中學到多少東西呢？教育學院必須在幼兒心智發展方面給予教師更多的實地訓練。

至於缺乏良好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問題，除非我們能夠實質地改善課程的質素，才可以改善本港的教學方法和維持教師本身的水準。

委員會建議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修讀特別學位，我不認為這項建議是切實可行或有需要。事實上，我認為這只會有弊而無利，因為這種文學士學位會被一般學術界人士及有關的教師視為「二等學位」。這項建議也同樣忽視了問題的真弱點，而這些弱點是和小學校長的學術才能和前途無關的。

從短期來說，如果大學當局願意將擁有教學資格和若干年教學經驗的教師視為相等於擁有第一學位，而接納他們修讀較高級學位課程，看來會比較適當。最後，便可在這一類教育專業人士中選出人材去擔任小學校長的職位。

報告書最大的缺點，可能是對現時真正影響本港學制的力量缺乏率直的交代。實際的情況是，中學的學制是由根據大學的入學資格而釐定的高級程度考試課程綱要而塑造；中學的學制則決定小學的學制，而小學的學制又決定了幼稚園的學制。這樣，為大約百萬個有不同需要和抱負的兒童而設的整個教育制度，就是根據數千名大學生的入學資格而釐定了。這個制度正好就是本末倒置的一個典型模式；然而，報告書忽視了真正問題的所在，沒有為我們找到實際的解決方法。

主席先生，這份報告書的內容可說是好壞參半。我認為委員會現在必須加速評估工作的進度，並且在日後對實際的問題必須採取更為透切、正面和深入的態度，藉以解決環繞現行教育制度的眾多棘手問題。委員會必須對本港的教育制度進行遠比現在更為全面、中肯而切實的分析，才能竭盡它的責任，才可使我們擺脫過往的陋習，為那些有天份但在現存制度下受苦已久的年青人締造一個理想的教育制度。

廖烈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對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內詳盡和範圍廣闊的建議，深表歡迎及支持。尤足稱道的，就是該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半以來，在考慮和研究各有關問題時，不厭煩勞，向各團體及社會人士，作出廣泛的諮詢。

在開始評論個別項目前，本人欲先行提出一個一般性的問題，就是該報告書內的建議，既屬如此廣泛，而各項建議對本港財政的影響程度，仍有待詳細確定，因此，現行的一個明智決策，就是先行將各項建議，定下其先後次序，以及一個可行的實施時間表，藉使較為急切的項目，在資源分配方面獲得優先考慮，同時亦令其他項目在整體的實施過程中，獲得適當的照顧，而未受忽略。採用此種施行方針還有一優點，就是可以令教育署的資源有較從容的處理，因為報告書內大部份建議的實施，都會由教育署執行。

現在本人謹以一個工商界人士的立場對報告書內的個別項目，加以評述，本人擬集中討論教學語言及公開教育。

有關教育語言問題，對於報告書內建議各校所採用的教學語言，應以中、英並重為原則，本人全力支持，惟在透過一項積極性的資助政策，鼓勵各中學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之際，對於英文亦應同樣重視，可以使施行這新政策後，各校的中英文水準皆得以保持，關於此點，本人很高興知悉對教育署最近所進行的一項有關於一九八八年後各校採用母語教學的調查，大多數中學都有良好的反應，雖然表示完全採用中文教授各科的學校僅屬少數，但絕大多數的學校，已表示準備採用中文教授部份的科目，本人深知，這是一個極之難以決定的問題，而家長的意見，又亟需加以顧及，因此，校方採取審慎的態度，循序漸進，亦不失為明智之舉。不過，從種種迹象顯示，情況實屬令人振奮，母語教學不久將有良好的進展。

至於如何提高英文水準，教育署除已宣佈計劃聘請英國本土教師到本港中學任教之外，似乎尚未提出一套有效及長遠性計劃。鑑於近年來各方面反映都顯示香港學生英文水準有降低的趨勢，這種情況實在值得認真注視，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切學術、科技、文化交流以及金融貿易必須依賴英文作為媒介，香港在這方面一向佔有極大優勢，英文水準一旦下降，將會嚴重削弱香港的特色及有利條件，深望社會人士加以重視，使到中英文得到平衡發展、以及中英文水準得到提高。

關於公開教育方面，本人全力支持報告書的建議，初步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五間專上及大專院校所組成的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去推行和擴展公開教育計劃。其實，擴展各階段的公開教育的需求、期待已久，本港青年，因種種緣故而未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的，為數甚多，為這群青年提供另一個機會，去接受大學學位或學位以下的課程，實屬公平而又合理，不過，本人提議，這個聯合機構所提供的課程，範圍應盡量廣闊，而對各階段的教育，亦應加以照顧，例如，應包括有關職業及專業訓練的需求。雖然，職業訓練局對於訓練技工和技術員兩者，都有良好的成果，但在整體方面而言，本港仍將勞動人員的質素，加以改善，以期進一步使他們的工作效率及生產能力提高，此種措施對於維持及改進本港工商業，保持和加強本港與其他地方作長期競爭的能力，實屬必要。

具有同樣重要性的，是有關各階段公開教育行政質素的管制。本人深知，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工作，絕非容易，因此，在該機構成立伊始，必須有高度能幹而又富有經驗的人員加入工作，假若在本港一時未有適合的人選，亦應在海外找尋。

還有一點，就是作為試驗計劃，政府可考慮套用美國廣泛施行的辦法，試辦幾間社區學院，此種學院，可在日間及夜間，為成年人及青年人提供廣泛的進修機會，對於交通較為不方便的新市鎮，此種學院的設立，亦可以補足有關教育方面的需求。

潘宗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香港人在語言方面的需求，經已有不少人撰文或口頭發表意見加以論述。本人現在亦想複述數點我認為是重要的有關問題。

香港是一個國際貿易城市和東西文化的交匯點。當我們逐漸邁向一九九七年的期間，一方面顯然有需要確保英語的運用不致退化到影響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但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在香港使用的語言須與中國使用者互相協調。綜合這些因素，我們必須特別考慮香港的語言問題。

廣東話是香港絕大多數人的母語。因此從教學法的觀點看，教育界的才俊所作的結論是正確的，即是中小學的教學語言在某一個水平以下應採用中文。這樣做的好處之一，當然是可以使本港無數學童不用在學習過程中不斷翻看袖珍字典。

但使用廣東話為教學語言會有若干困難。除了它在教學及學習方面的效能問題外，還有一點便是口頭和書寫的用語不能融合，假如香港繼續單獨使用廣東話教學，日後成為特別行政區時，在與中國溝通方面會出現問題。因此長遠而言，在中學某個指定水平以下，應使用普通話為教學語言。普通話與廣東話不同之處，是前者的口頭和書寫用語能夠融合，這點應有助於改善學生的應用中國語文能力。把教學語言由廣東話改作普通話，比較由廣東話改為英語或由英語改為廣東話來得容易，因為中文只得一種書寫語言。

從這個角度看，我歡迎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所提出，有關增加中文教師的建議。唯一令我感到遺憾的是，教育統籌委員會並未在報告書內就學校使用普通話的問題提出足夠建議，只在第 17 頁就該問題作簡短的聲明。其實須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仍多。主席先生，我提議政府應認真考慮在學校推廣普通話的教授，以期逐漸在適當的時間把普通話用作教學語言，以取代廣東話。

順帶一提的是我希望本局注意，目前使用語言的情況正好顯示香港人對使用英文和廣東話均缺乏信心，也沒有良好的運用能力。香港流行的一套獨特本地話，即所謂「港式中文」或「半中半英」的用語，在日常的廣東話中夾雜若干英文字句，實在令人難以接受。雖然香港人對這種中英夾雜的說話已習以為常；不過，若再加入普通話，因而產生的混合語言便會進一步損害我們溝通的工具。這種中英夾雜的溝通方式，以及溝通語言可能遭受的進一步損害，均須以一套恰當的語言政策來遏止。可惜教育統籌委員會未有論及此點。

雖然有需要加強使用中文，甚至採用普通話，但英語的適當使用亦不容忽視。

接著我想提出的另一點就是有關加強英語教學的問題。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當局已採取適當措施，在中學加強英語教學，相信各大專院校亦正研究改善學生英語水平的方法，至少香港大學已在進行這項工作。要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東西文化交匯點的地位，改善英語水平是其中一個頗重要的因素。

最後我想談談特殊教育的问题。本人是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和香港盲人輔導會兩間機構的理事會成員，多年來亦是一間弱智兒童學校的校監。我很高興知道，當局建議改善柏立基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組現有的在職訓練課程，以培訓特殊教育的師資。我想在這方面強調一點，由於特殊教育師資短缺，為受訓教師提供短期調訓課程可能不大實際，而部份時間給假的訓練課程似乎較為適合。希望政府能以鄭重考慮。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談談預科教育。

現存的預科教育，癥結在於：一、考試壓力很大。在緊接中五會考之後，大多數學生須在兩年內參加三次公開考試——高等程度考試、高級程度考試、倫敦大學普通教育文憑試。在應付和參加考試之餘，學生的學習時間實在不多。二、由於各專上院校收生制度和標準不一等等原因，中七班級往往出現近半數的空位，浪費了不少教育資源。三、課程純為進入大學而設，但大部份學生卻又未能進入大學而須投身社會就業，曾接受過的預科教育對其就業並無多大幫助。這是教育經費的更大浪費。

「報告書」並沒有對症下藥，提出解決上述癥結的可行辦法。以中等程度考試取代高等程度考試的建議，只會迫使比參加高等程度考試更多的學生去參加中等程度考試，整體而言，考試壓力比現時更大。「報告書」中所提出的預科教育目標和課程改革，也將會因此無法實現。

上述癥結的一個主要根源，就是有兩種不同的大學學制存在。這兩種不同的大學學制，又彷彿禁區似的，一直以來是研究解決預科教育問題的人，不願、不敢、不能或不准去觸及的。不去探本窮源，問題又如何能解決呢？那麼，只好在皮毛上兜圈子，無的放矢。

大學是最高學府。兩種不同的大學學制，既像禁區，又像一雙無形的手，不但影響預科教育，甚至中學和小學，使教育改革的全面探討，尤其是學制改革的全面探討，受到很大的限制。

最近，香港大學通過了三改四的決議。這決議解決了歷來存在着的兩種不同大學學制的問題，突破了禁區，掃除了改革預科教育、甚至改革中小學學制的主要障礙。從小學到預科，學制應如何作相應的改革呢？一時議論紛紛，熱鬧得很。三三制、四二制、五一制、五五二制各有支持者和反對者。這是一種思路得到了解放的好現象。我們不必急於尋求一致和結論，應該讓討論發展下去，應該使其擴展成為教育的全面檢討，特別是從小學到預科學制的全面檢討。

八二至八四年的那一次教育全面檢討，因為沒有觸及大學的不同學制，因而受到限制，實在是名不副實，並非全面的。如果再來一次真正的全面檢討，並且還結合當時尚未出現的走向九七的新歷史特點，就更加有意義了。

我鄭重向當局建議：擱置「報告書」有關預科教育設立中等程度考試的建議，再來一次真正的教育全面檢討，特別是學制的全面檢討。在全面檢討中，落實一個各專上院校「同時作出決定」的「統一取錄制度」。

此外，我支持「報告書」中所建議：高級程度考試，可用中英文作答；「中國語文及文化」應為所有學生共修的基礎課程。

我接着要談談幼兒教育。

從教育論理和社會需要來看，幼兒教育在香港都是必需的。事實上，目前未接受過幼兒教育就直接進入小學的幼童，可說絕無僅有。幼兒教育，已經成為了一個全民性的必經的教育階段。「報告書」創造了一個新名詞「小學學前服務」，這名詞反映出對「幼稚園教育是否必需的」這個問題，迴避了作出正面肯定的答覆，藉此為政府推卸必須負起更大的責任。「服務」帶有福利性質，只向無助者提供，這是「報告書」中以家長為對象的資助辦法而不去使政府負起更大的責任的潛台詞。

目前，全部的幼稚園都是私營的，尚有八成教師未受過任何訓練，薪酬極不合理，學校設備缺乏，這嚴重影響了教育質素。政府必須負起更大的責任，就是去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直接資助認可的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加速幼師訓練速度；制訂措施促使薪酬與薪級表相若；確保幼稚園與幼兒中心得以統一。

「報告書」中以家長為對象的資助辦法，是難以全面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的。我認為應採取雙線的資助政策，即除上述資助家長的辦法外，還應按每年財政預算，逐步將一些非牟利幼稚園轉為資助。該等幼稚園，仍須收費，並在資助下按政府所訂的標準，如師生比例、學生與面積比例、教師受訓數量、薪酬等去經營，以起示範作用，讓資助和非牟利私營的幼稚園在良性競爭下，全面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

一九八四年設立一所幼師的新訓練學院，這是八一年「白皮書」公布的既定政策。這政策既未實施，而「報告書」又竟建議短期內不再考慮設立，實在非常令人費解。「報告書」中所提幼師訓練速度，又比「白皮書」的更為緩慢。師資是影響教育質素的決定性條件，所以幼師的訓練速度必須加速。我建議：設立聯合訓練學院，把幼稚園教師和幼兒中心工作人員的訓練課程合而為一，避免多個不同機構負責訓練而產生浪費資源的現象。葛量洪教育學院兩年制師訓班應在八八年開始擴充，九〇年開始推行職前訓練。

「報告書」建議了一個標準薪級，這是有益和有建設性的。但由於目前全部幼稚園都是私營，單訂出一個薪級標準對薪酬的改善實在無濟於事。當局應制訂出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薪級制度能按照標準薪級在幼稚園中得以實施。

我支持統一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建議，並希望盡快成立一個包括有幼兒教育前線工作者和教育團體代表的工作小組，制訂具體辦法去實現這個統一的目標。

這次的休會辯論分兩次進行，我要把兩次的話一次說完，所以發言較長，雖然是特准仍請大家原諒。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就教學語言問題，基本上是承接第一號報告書的原則和精神，一方面鼓勵中學以中文作為教學言語，與此同時致力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在這個基礎上作出補充建議。本人對於雙語並重的原則深表支持。深信是符合本港作為一個國際性城市的需要。不過，對於如何落實上述目標，本人則認為報告書所作的建議並未足以對應當前的需要。

要有效地推行母語教學和繼續提高英語水平，是需要兩方面的配合。第一是足夠的教學條件，第二是相配合的社會環境。有足夠的教學條件才能讓學校在決定推行母語教學時得到所需的幫助。但學校和家長是否願意接受和選擇母語教學，則有賴於社會環境是否支持雙語並重的政策。就教學條件問題，除了報告書所建議的增加中文教師和採取分班教授英語外，有關方面應該考慮以下問題：

第一，母語教學的推行模式，目前政府採取的做法是由學校方面自行決定是否推行母語教學以及所採取的模式。較早前教育署向各官、津、補中學頒發的行政通告 86 年第 13 號，就列出多個模式供學校方面選擇。這種做法尊重了學校的自主權，同時讓不同學校可以按本身的情況選擇相配合的模式，基本上是可以接受。但本人對於當中容許學校可以選擇，除中、英文科外，部份科目用中文教授，而部份則用英文教授，作為推行母語教學的一種模式，則不敢苟同。因為這種模式將會令到就讀學生感到混亂，難於適應，特別當轉校時，更會帶來不便。本人希望有關方面能放棄這種模式。

第二，要推行母語教學，基本的條件是需要有足夠的中文編寫教科書及參考書。特別是在預科教育方面，所以本人十分支持中文基金的成立。

第三，就推行母語教學之同時如何提高英語水平問題，本人認為除了分班教授英語外，有關方面還應全面檢討現行英文教授方法的實質成效。目前中學普遍是單一採用由交談帶動的英文教學法（Communicative approach）來教授英文，但由於在香港這個華人社會裏面，絕大部份市民在日常生活是以廣東話來溝通，因此本人懷疑這種以交談帶動的英文教學法來教授作為第二語言的英文，是否收效。抑或有關方面應考慮其他教授方法，來配合不同類型學生的需要。同時，對於

聘用外地人士來教授英文，本人亦對他們能否掌握本地學生在學習英文方面的困難，從而在教學上作出調節感到憂慮。為長遠計，本人認為政府必須盡早加強對本地英文教師的訓練和培育。

除了以上教學條件外，相配合的社會環境亦是一個急需面對的問題。在目前重英輕中的政府銓叙制度、社會價值取向和升學機會下，學校和家長是難怪未能有足夠的信心選擇母語教學。家長方面擔心的是子女的前途。舉例而言，雖然將來高等程度考試無須一定以英文作答，但在未有妥善的語文接駁安排下，家長是十分擔心就讀母語教學中學的子女未必能適應以英文授課的專上教育，因而會對選擇母語教學的中學產生猶豫。而學校方面的擔心亦是是可以理解的，在家長缺乏信心的帶動下，部份中學自然憂慮一旦加入母語教學的行列，將會收到質素比較差的學生，影響學校的成績和聲譽。因此，本人認為要鼓勵學校和家長接受母語教學，有關方面必須作出適當安排，建立一個相配合的社會環境。本人認為：

第一，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在聘請公務員時，強調中英並重，並且向外界宣傳政府雙語並重的政策。

第二，應該鼓勵那些用英語授課的專上教育機構為其學生提供足夠的語文輔導教育，特別讓那些在中學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能夠適應教學語文的轉變。

主席先生，本人深信，要落實母語教學和雙語並重的政策，政府必須向公眾展示明確的方向和決心，在學校內外責無旁貸地承擔一切所需的推動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五時四十三分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提出坦率而深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很高興能有機會在此一一回答他們的問題。第二號報告書所涉及的問題實在多而廣，而且性質亦頗為複雜。當局現正開始對市民就報告書所發表的意見，加以分析，而各位議員在休會辯論中發表意見，是諮詢程序中一個重要的部份。

首先，我想談談舉行這個休會辯論的背景，概述報告書的各項主要建議，以及略談大眾輿論所提及的主要事項。由於當局尚未對各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全部加以分析，故在目前階段對個別評論作出詳盡的反應，實屬過早。不過，大家對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採用的一套方法，在兩方面似乎有誤解的地方，我希望先行指出這點，然後再談當局推行報告書各項建議的計劃。

各位議員都知道，第二號報告書的英文本在一九八六年九月十六日發表，而中文本則在同年十月八日發表。當局亦宣佈，該報告書的公眾諮詢期將至十二月底為止。隨後各界即展開熱烈辯論，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差不多全部獲得傳播界的廣泛報導，而當局亦小心監察這些報導。教育統籌委員會的職員，曾就報告書的各項問題作簡要概述、會見記者以及出席座談會。此外，亦接獲差不多 100 份正式的書面意見，分別來自各校議會、各區議會、大專院校、社會賢達、學術界人士以及普通市民。個別人士或團體組織對報告書所表示的關注，無論是支持性或批評性的，都顯示出市民對關乎香港日後教育制度的基本重要問題的意識，日益增加，令人鼓舞。

報告書有關小學學前服務的建議，引起不少評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包括擴充師資培訓計劃、為幼稚園教學人員訂立標準薪級、為幼稚園學生家長制訂改善繳費資助計劃，以及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作為長遠目標。這些建議，大部份獲得市民的廣泛支持。有人對建議的改善繳費資助計劃的效用，提出質疑；有人建議政府應津貼幼稚園開辦者及教師，而非家長；亦有人建議應加速進行建議的師資培訓計劃。當局接獲的很多詳盡意見，和今天周梁淑怡議員、何錦輝議員、鍾沛林議員、司徒華議員、許賢發議員以及李國寶議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對付為實施委員會有關小學學前服務的建議而制訂計劃方面，很有幫助。

我必須就教育統籌委員會對小學學前服務（或小學學前教育一兩者都有關係）的主張，稍作補充，因為這個問題與委員會所作出的具建議同樣備受議論。教育統籌委員會認為，雖然不能斷言小學學前教育是必需的，但由於小學學前教育這樣普及，且被公認是有好處的，因此所有幼童都應有機會接受這種教育。雖然，在各議員眼中，這個主張可能仍不夠徹底，不過，我可以向大家保證，這是經過當局深思熟慮，仔細推敲所有有關問題後而達到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如果獲得實施，便會大大有助提高幼稚園教育的水準，而多位教育人士所提倡的統一小學學前服務，亦可因而得以實現。此外，教育統籌委員會並建議長期研究本港小學學前教育的影響，以便日後可有機會改善這個制度。

報告書有關師資培訓的一章，集中討論學位教師的訓練，以及學位程度的教學資格和特殊學校教師的訓練等特別問題。輿論亦大多贊同有關建議。至於批評的意見，則大部份是涉及委員會的研究是否足夠深入，例如各項訓練課程是否可以進一步擴展，或有關方面是否可以提供更多職前訓練。當然，我們一定要實事求是，要記得教育是非常昂貴的，因此必須非常小心衡量各項工作的優先次序。在這方面，李汝大議員和伍周美蓮議員提出了他們對教育學院方面的意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我深信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研究該委員會第三號報告書會討論的教育學院問題時，一定會充份考慮這些意見。

我必須一談的第三個主要章節，是公開教育一章，特別是委員會有關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建議。委員會建議成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負責發展一套採用遙距學習方法的多元化專上程度課程。這是該報告書中，市民反應最為熱烈的其中一項建議。對於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應如何進一步發展的問題，已有不少人提出有用的建議。我謹此多謝李汝大及鍾沛林兩位議員在這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及給予的支持。對於應先提供什麼程度的課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成員應包括那些教育機構，以及如可取得政府資助的話，資助程度及形式應該如何等問題，大家意見不一。何錦輝議員曾提到，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或許會演變為一個具有獨權、官僚影子的組織，因而僭取了各現有教育機構的自主權。當局當然不會接納這種發展趨勢；我亦肯定這並非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原意。不過，為了確保這些課程獲得國際承認，以及保持行政效率，我贊同教育委員會的見解：「一個有效的公開教育計劃所需的條件，不單是各個自主院校的合作」。我稍後會談到當局目前為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制訂實際的發展計劃而採取的措施。

報告書亦載有關於教育經費及教育語言問題的建議。在教育經費方面，報告書建議發展一系列財政模式，用以試驗及比較不同的教育策略。報告書這一部份，引起的評論比較少，我不知道這究竟是由於其性質專門，抑或是由於其內容很明顯十分切合本港教育制度和學生的利益所致。一如報告書所指出，這些建議在公眾諮詢期結束前，已經實施。

有關教育語言的問題，報告書再提出多項建議，補充第一號報告書的主要建議。我很多謝潘宗光議員支持這些建議，並且留意到他就教授普通話問題所提出的另一些意見。我們亦會對陳壽霖、譚王葛鳴及廖烈科各位議員在這個重要問題上所提出的意見，加以小心考慮。

各位議員亦知道，本局已定於二月十八日就教育統籌委員會有關「中六」教育所作的建議，舉行另一次休會辯論，因此，對於司徒華議員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重要意見，我屆時才作出回應。

我現在要談的，是傳播媒介及一些意見書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整體研究範圍及方法所發表的各項評論。這些評論可分為兩類。第一，有些意見指出，教育統籌委員會對某些問題並未加以研究，另外也有人認為委員會對於報告書內所談及的問題，未有作較深入的探討。評論所涉及的問題，包括課程發展、大專教育課程的長短、「中六」學院及「3+3」中學學制的優點等。我認為，在決定一份報告書能研究多少問題時，我們必須尋求公平的處理辦法。第二號報告書的內容，確實涉及在一九八二年國際教育顧問團所提建議中較為複雜和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第一號報告書中並未加以討論。不過，教育統籌委員會是一個永久性的組織，因此，雖然有某些問題並未在第二號報告書談及，但這並不表示委員會日後不會加以討論。事實上，委員會已公佈了關於第三號報告書的工作計劃，且已開始就第四號報告書所會涉及的問題，徵詢各界的意見。

報告書第二點受人批評的地方，是委員會在公佈報告書前，並沒有充分諮詢各方面對某些問題的意見。雖然這些批評主要針對有關「中六」教育的建議，而我曾說過這問題應予以獨立討論，不過由於這一點十分重要，我必須在此加以說明。我希望強調的是，正如陳壽霖和廖烈科兩位議員曾指出，委員會撰寫報告書時，曾就各主要問題進行廣泛諮詢，並曾考慮各有關機構和團體的意見。傳播界最近有些報導，謂委員會忽視各主要大專院校的意見，這一點尤其不正確。紀錄顯示委員會曾與兩所大學和各專上學院進行詳細和持續不斷的磋商。委員會不能採納所提出的每一項意見，而委員會最後必須以學生和社會整體利益為大前提，作出建議。不過，沒有一間主要的院校可以理直氣壯地聲稱委員會沒有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也不可以指責委員會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沒有採納他們的意見。

我希望我以上的話能夠清楚顯示，第二號報告書的諮詢工作，從所得的反應看來，是廣泛和成功的。下一步是由政府完成對所有意見進行分析的工作。曾經引起爭論的問題和重要的修訂建議，均會提交教育統籌委員會，以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其後，當局計劃在一九八七年年中，把報告書探討的所有問題，提交行政局審議。

當局已經成立了小學學前服務、「中六」教育及公開教育等多個工作小組，協助衡量公眾評論，並就實施建議的恰當方法，提供意見，然後才交由行政局考慮。公開教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五間院校的代表。該小組現正考慮詳細辦法，以發展教育統籌委員會對公開教育的建議，包括成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籌備委員會。此外，當局也成立了教育經費策劃委員會，負責實施報告書第九章所提的建議，特別是實施聘用顧問公司研製財政模式的建議。

主席先生，在結束我的演辭之前，我要重申一點，當局在制訂最終的建議時，會特別留意在今天的辯論中，以及在下月就教育統籌委員會對「中六」教育的建議而舉行的另一次辯論中，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致辭的譯文：

在宣佈休會前，本人謹祝各位議員新春快樂，身體健康。我想恭祝各位議員丁卯年身壯力健，萬事如意。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零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保安司就楊寶坤議員對第八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至於如何進行隨機抽樣挑選工作，禁毒處在與統計處及教育署磋商後，會訂出有關的細則。如你需要更多的資料，請告知我。